

籽今集之二

司徒交步穿

萬月潭頽藏



162246

野余集之二

司洛文涉安案

馬沙李金杜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敍言

刑屬三千寶書百二外交內政其繁重可知也周秦絕續強弱吞併之交卒以維持於不敝其於內外國之法律精詳完密又斷可知也漢唐以來號稱一統傳列四裔閉關自守絕域罕通沿至前清內政敝而外交隨之道光光緒前後兩辛丑六十年間其弱昧爲彌甚焉

今大總統袁公鑒天演之有徵痛國是之不定修法律改良之約建司法獨立之規不十年間海內志士聞風興起專門負詣鑑笈而來吾友李籽今君服官法界講學東都無間寢興迭更寒暑累年信讞一帙公言折獄而亦折衝知己而兼知彼豈惟小補庶進大同且國之患人實爲之道德墮而歟蒙甚學問薄而粉飾生志趣卑而敷衍來識力疏而因循見始也以爲得計終也無可自存歲在壬子爲中華民國之元年國之利民之福中華之不朽凡有血氣同此禱祈將炎炎而虛懸無溥歟寧翼翼而實事以求也將囂囂而舉國若狂歎寧默而返躬自省也大醇小疵不失務

本朝榮夕萎是爲無根如或許其言之當也則欺蒙粉飾敷衍因循四者之害除勃然而興若作雲雨苟或笑其計之愚也則欺蒙粉飾敷衍因循四者之弊又熾其亡之感繫于苞桑凡百庶政悉準於此矣亟刊是編以誌來者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號

奉天提法司彭穀孫識

自敍

司法中而有交涉案國之恥也交涉案而亦輯爲書身之辱也辱身何惜國恥奈何鴉片戰罷天津約和領事裁判權發生我國法權爲之一縮其後上海議設承審公堂原爲管轄該埠華人相訟之案及外人控告華人之案不期象寄訛舛譯出會訊明文交涉模糊演成會審公解于是法權又爲之一縮烟台會議英欲以會審之例普我全國不諧遂訂觀審之約美利堅繼之全國之法權于是乎一亂自時厥後官吏畏外如虎遇關涉外人案件或則請其會審或則聽其指揮明知其理曲不敢與爭明知吾民冤不伸其訴于是全國法權又大爲之亂遍見租界之內雖華民相訟及華民爲被告者外國領事亦公然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絕不過問其外人控華人在租界外者往往由該管領事送案不令原告起訴而事中追問事後干涉儼然交審態度或則領事問原告華官審被告彼此照會直成文書會審是等現象皆軼出條約範圍之外彼各國領事無非挾其馬

鹿我虎狼我之意志以肆其行動而我國之有爭持抗拒之責者半皆奉  
命唯謹于是全國之法權更爲之大亂大縮幾不可挽回收拾夫國有法  
權必能行使于全國領土之上至縮之又縮亂之又亂是不啻以主權之  
一部爲割讓也恥何如乎余性政治不性法律渡海歸來局于法界博虛  
名享厚祿坐見國土國民國權日演爲抽象的割讓行將盡矣而無從伸  
手牢騷感慨六載于茲且國之強弱視乎人人之強弱視乎心吾國官民  
智者媚外愚者懼外四萬萬人之心理早割讓于外國其心不存其人何  
存人不存國其存乎國不存我其存乎而猶于奉天之一隅法界之一部  
斷然爭此滄海一粟之權又殷殷然刊此群牛一毛之集何辱如之雖然  
余以憲愚之質倔強之性投身現今社會欲不于困窮路上附隨籍之  
車首陽山巔並夷齊之塚其胡可得庸詎知司法創辦之初專制尙熾之  
日有吳先生伯勤提法許先生雋人汪先生聘耕程先生述之長廳其繼  
也有蕭先生紹庭汪先生金波彭先生子嘉送續法司之任莫不明斷逸

倫提携鄙說又得韓先生紫石許先生香九後先掌交涉職以力爲協助  
予乃得久於委更乘田武城單邑之中以麤試其技亦可謂局部逢知已  
於身何恨惟是國勢日淪國恥未雪即位授大勳名振九星富逾崇禮益  
長吾辱是刻也匪爲法界諸公之是求實將以要求我當道諸公及諸父  
老兄弟以國榮爲身榮以國辱爲身辱上下一心官民一氣亟亟焉收回  
無形割讓之國民無形割讓之國土及無形割讓之國權以振國勢以雪  
國恥余身之辱得附以榮朝夕沐薰鞠躬是禱

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號軒今氏李金杜自識于瀋陽法院



# 例 言

一是書別爲三編首列公文公函次及外事判詞終以司法條約悉就其與司法交涉關係重要者擇而刊之餘皆不錄惟外事判詞後附普通判詞數則極嫌龐雜未及刪除頗爲遺憾

一是書所錄文件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春間起至民國元年十月止其間尚有緊要之件因上年三月間廳署失慎原卷焚燬殆盡無從搜尋祇任其殘缺而已

一是書發刊之初原擬將對付外交之政策及融會條約之方法鈎元絜要編成交涉案手續法附列於後以備採擇嗣因百感百忙重以病魔苦擾出版之期忽過祇得置之期諸異日

一是編附刊之條約係由約章成案匯覽中摘出故均依漢文原譯未及并列洋文惟漢譯錯誤頗多未可盡據適用時須參照洋文原約之主文方不致誤

一、一條約一門原擬爲抽象的論斷時促事繁不克兼顧僅逐項畧加批語以別其性質而已。

一、是書排列格式因誤於手民多不合體初校忽畧成印難更俟再版改正之。

一、著者孤陋寡聞學識淺劣切於國憂堅行己意偏隅之誚知所難免海內明達幸毋吝教。

民 國 元 年 十 一 月 日 著 者 識

# 擬辦司法交涉案要則

一 會審一項在漢譯條約上雖有明文而洋文原約實無會審意義且  
烟台條款第二端內已聲明觀審爲約中會同審訊之正解則依條約  
論已無會審問題矣

一 觀審條約惟英美兩國有之其他各國雖無此約亦得許其觀審但  
宜分別條約上之觀審與國法上之觀審欲使條約上之觀審不碍國  
權宜融會條約於國法之內茲將擬定辦法列舉於左

甲 法律上應將旁聽二字改名觀審

乙 英美兩國援約觀審者可於普通觀審欄前設特別觀審席以示  
法庭禮讓此根據約中（承審員要以觀審禮相待）

丙 凡援約觀審者當認該觀審員爲原告之佐人萬不可任其暗  
中侵佔問官之職權此根據約中（庶保各無向隅）之語

丁 凡原告到庭所有之權利該援約之觀審員皆得輔而行之如代爲申請代爲辯論代爲傳言皆可此根據約中「如欲添傳證見及可以逐細辯論」等語

戊 凡開庭前數日通知該原告令其轉告該輔佐之觀審員同時出庭毋庸另函通知領事此根據約中「祇可前往觀審」之語蓋約文不過承認觀審而已承審員實不負通知之義務也

己 其他各國領事或派員來觀審者既無條約可依應認爲我國法

上之觀審與普通觀審者無異惟坐席一項不妨予以特別觀審席

庚 凡行駛內港之外國船中有被該船主雇用之華人在該船上犯  
罪者歸中國官審判應通知就近之外國官派員觀審

一 領事送案干涉與原告親身起訴此問題亦宜分別規定擬列於左

甲 刑事案件有由領事照會外交官者應送由檢察廳提起公訴認  
該領事爲告發人是刑事案件得許領事送案惟案中私訴須由被

害人提起公訴中有必須被害人到庭者應定期傳喚出席以免判後齟齬

乙 民事案件依據條約必須原告起訴到庭始為審理此根據「烟台條款第二端內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中德條約第三十七款內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一款內凡在中國之日本官民控告中國臣民中美條約第二十八款內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等語并條約與法律上必然之條理

丙 若原告不在當地函請領事照會訴追者亦可認該照會為起訴之狀但開庭以前應通知該領事派人到庭辯論不來即下缺席判决

丁 法美瑞哪諸國漢譯約文有照會地方官查辦之語如該領事送案亦可認作起訴但必須原告到庭訴追不來則下缺席判决

戊 凡由領事照會起訴者祇認其起訴之效至其他之訴訟進行必使該原告或委任人到庭行之不得以審問情節函詢領事或通知之如訴訟進行中領事來文詢問可答使自問原告若來文干涉儘可置之不答而獨下判決

己 凡由領事照會起訴或依約派有觀審員者應於判決之日抄錄判詞副本卽時送致該領事并聲明如有異議當於二十日內詳具理由函照到廳過期無效

庚 凡判決後如該領事應期函照異議到廳即認該函照爲上訴之申立依通常上訴規則送致上級法院仍依照前列丙丁戊己四項之手續辦理

辛 如至最終判決後該領事若再申異議即可不理

壬 各國領事非依條約或事實之障礙而徑行送案者應先函復請令原告到廳起訴不來即將該案却下並將却下之決定書抄送該

領事亦聲明如有異議當於若干日內函照到廳即認該函照爲抗告之申立依普通抗告規則送由上級法院審決仍依第一次決定之手續辦理如異議逾期或已達最終級之決定而仍持異議者可即力行抗拒不理

癸 由領事照送之刑事案件無論在公判庭公開判決或在檢察廳及豫審庭却下或免訴者皆應抄錄判決副本送該告發之領事并聲明異議有效之期若應期異議即分別判決事件與決定事件依前列庚辛壬三項上訴抗告之方法行之

一 凡判決之執行如該原告或被害人不在當地可函知該管領事轉行知照

一 凡被告之華人不服判決而上訴者其上訴狀紙及上級判詞內載外國人爲第一審原告人不可寫爲被上訴人

一 凡已設法院之處外人控華人之案必概歸法院辦理此中關係至

要

- 一 凡民事初起爭端時領事與行政官有先行和解之權和解不協領事與行政官亦有公斷之權但不得名爲訴訟即不得稱爲審判
- 一 凡因和解未協或公斷不遵而提訴于法院者始認爲訴訟成立法院乃依法進行第一審手續不受領事及行政官之干涉
- 一 凡關涉外人案件照條約應歸中國官審判者自起訴至終結所有一切手續外人有遵從我國法律之義務此根據英約中各按本國法律審斷美約中各按本國律法辦理等語
- 按約中所謂法律非專指實體法凡法院編制法訴訟法及一切規則章程皆包含之
- 一 凡我國設立法院之地除領事裁判權不可侵害外所有一切改良辦法及各種規定之手續即與條約相反各國亦有枉約從法之義務此根據各國約中載中國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國改同一律某

國允宜盡力協助以成此舉等語

一 各國領事有因干涉訴訟事件與法院爭持不下遂稱此係交涉事件毋庸審判應專向外交官交涉者 此問題法院與外交官須為貫澈的對付試舉于左

甲 法院即將該案取消通知領事畧稱貴領事既認該件為交涉事項則管理訴訟之法院自不為理

乙 外交官照復領事畧稱該件明係訴訟確非交涉自應歸專管訴訟之法院審理始為合法亦各國依約所願意贊助者本官實不敢違約背法妄行裁判致負各國協助改良司法之盛意仍請仰體貴國國家訂約之美意認為訴訟事件歸法院審理可也

此稿于百忙中草率擬舉不敢目為妥善楮墨有暇當即修正更版明達諸公如肯匡正不逮乞時賜教為幸

李金杜附識

## 司法交涉案要則 終



# 司法交涉案目次

提法司咨交涉司拒絕會審并應照約飭原告起訴照覆德領事文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照復日領事照約飭原告到廳起訴文

籌議對付駐營各國領事照會各節意見書

高等地方審檢廳議決俄領要求會審外部飭令觀審碍難照辦呈覆

總督意見書

再議覆右參贊說帖呈總督書

提法司呈總督咨覆直隸總督電詢奉省審判廳對待華洋互控案件  
辦理情形由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覆德領事干涉三慶公司一案函

地方審判廳覆交涉司轉覆日領事干涉日清公司控孫海清一案函  
交涉司准英領事干涉教民孫德泰一案函

地方審判廳覆交涉司轉英領事函

日領事干涉山崎豐太郎控王長山一案來照

地方審判廳復交涉司轉復日領事函

交涉司轉德領事來函

地方審判廳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函

地方審判廳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不準瑞記洋行接買土地函

地方審判廳再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函

德領事致交涉司駁詰審判廳函

地方審判廳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函

德領事復交涉司轉審判廳函

地方審判廳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不認判後之申請函

地方審判廳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索閱案內証據文

地方審判廳復交涉司轉復德領事飭瑞記洋行讓免餘欠函



地方審判廳復交涉司轉復法領事干涉元亨利一案函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復德領事函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交涉司駁復日領事不認原告起訴文  
美商根曉控王友敦欠洋不償一案判詞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總督復美領事文

美總領事要求復審照會總督札司飭廳文

照抄總督復美國領事稿

地方審判廳再呈提法司轉復總督復美總領事文

陳說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內譯文錯誤不可爲據帖

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漢譯文

美總領事阻解索證致交涉司轉地方廳函

地方廳復交涉司轉美領事函

交涉司再致地方廳飭照美領函稱各情辦理函

地方廳再復交涉司函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復交涉司文

遼核提法交涉兩司關於美商根曉控王友敦一案會呈督憲照復美領呈

稿意見書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呈都督文

地方審判廳復交涉司函

都督府外交股員謝德相對地方廳呈都督文之簽注

都督府秘書傅彊加簽

交涉司贊同謝股員簽議致提法司函

呈提法司轉呈都督駁謝股員簽呈稿畧

地方廳復交涉司轉日領事函因日人佐藤長治訴追鳳際五賣木違

約金一萬餘元不給由

# 判詞錄要

判日人山田幸助控竇善李文山承保借洋不償一案

判加藤清吉控高子英等欠煤洋不償一案

判日人津田敬吉控王子銘借洋不償一案

判津田敬吉控情另控王子銘借洋不償一案

批津田敬吉要求翁同春補償洋車短件及價額由

判日人浪瀨乾一控蘇福臣出使磚飛不肯清付案

判日人井田哲控治遠保欠煤洋不償案

判美孚洋行控楊錫三欠款請追一案

判西村濱三郎控訴張銀峯抗欠借債一案

判日人井上義控楊富潤負債逾限不還交抵物一案

## 附普通民事判詞

判趙樹棠與鄉會爭領閑荒一案

判溫玉璞控溫仲三等不分夥產暨溫福祥控吳瑞峯等重買田地各案

批關恩普控劉錦堂不容接女歸宗一案

批董忠控胞叔董萬成不准賣地扣發糧領一案

判於吳氏控於慶豐扣留田地一案

判馬錫九控吳廷賢等私賣房間一案

判丁介臣控訴侯富成担保推諉一案



編附

# 中外司法條約集要目次

中俄條約

中俄會訂條約

中英條約

中英烟台會議條款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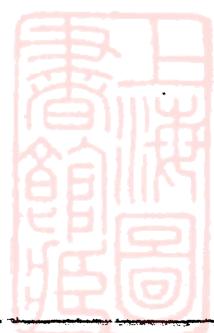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中法條約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中美條約



中美續補條約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中德條約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中國瑞興哪喊條約

中荷條約

中丹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奧條約

中秘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內港行船章程





# 司法交涉案

長沙李金杜輯著

提法司咨交涉司轉德領事拒絕會審并應飭原告照約起訴文

爲咨覆事宜統二年五月十八日准 貴司咨會准德領事照會要求會審應如何答覆等因准此查來 咨內開條約究無會審明文 貴司對於此事界說已極分明惟既承 咨商合就德領事來文辯論之原文謂條約不得任意更改本公司前次答覆于條約并無抵觸查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如三十六至三十八各款所載均係各按本國法律管理本國人之爲被告者乃領事裁判權界綫之所以其第三十五款載有會同二字不得指爲會訊查該款所載普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民有控告中國人者應先赴領事官署投稟鳴冤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受普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之冤欲訴諸領事官者領事

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等語細譯該款文義曰欲訴曰使不成訟則是未成訴訟之事曰查明曰勸息則是和解之方法其末段曰會同曰核明曰完結仍係帮同和解并非審問判斷且專指中國人欲訴德國人者而言至德人欲訴華人如不關重要權利各領事自能勸息使不成訟若其權利被害應成訴訟者則當分別刑民事件依三十六款至三十八款所載由中國官一面辦理并無會同領事之文再查該約第二十七款載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追繳債主等語如原告不起訴是無債主呈詞中國官即無憑追繳惟查三十四款載明其稟函報遞領事官代爲轉遞之語則該原告可將起訴呈詞交由該領事察核適理妥當允宜再將原稟轉遞到廳聽候審理如此辦法於條約正義始不相背至會訊一節本非條約所載決難承認至所稱瑞記洋行與恒增通索款等案陶司使曾經派員會同辦理應據爲成例等語不知陶司使之派員會辦係照約行帮同和解之處置決不能認爲訴訟成立卽不能認爲會訊且德人欲訴華人之事件條約上無此辦法則一時一事之通融自不得據爲正例所有德領事要求

會審不合條約之理由相應咨復 貴司請煩查核辦理須至咨者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復日領事應照約飭原告到廳起訴文

爲呈覆事八月二十五日奉 憲台札開案准交涉司咨開准日領照據正金銀行訴追連隆泰一案云云即便查照傳追給領等因奉此查本廳民事案件皆採雙方辯論主義若錢債事件其借貸之情節本利之多寡擔保効力之有無優先權利之存否尤必俟兩造到庭質對始能據爲判決不得據一方間接之要求遽爾執行也此案前奉交涉司咨送到廳當經函請轉致日領事令該行派人到廳以便提同王桂銘質對迄今未據該行派人前來遂致懸案未判至將來判斷之結果非經雙方辯論之後本廳尙無成見日領事從何預知至保証人慶昇平無論應否代爲履行不經該行來廳申請本廳卽無傳追之義務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一款云凡在中國日本臣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歸中國官員訊斷等語則控告係日本臣民之權利亦卽爲其義務訊斷係中國官員之義務亦即爲其權利故必日本臣民先盡控告之義務而後中國官員始有受理控告而爲訊斷之義務中國官員欲盡訊斷之義務則日

本臣民當盡受訊斷之義務又同約第二十三欵云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拏追繳此係指訊斷後之執行而言凡訴訟手續先控告次訊斷終執行皆有當然之次序舍控告訊斷而單言執行全球無此辦法此案日領事不令正金銀行支店先盡控告及受訊斷之義務而屢促本廳對于一面行訊斷執行之義務未審其所依何約所據何法又同約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欵係訂兩國官員處理錢債案件之權利義務故關於權利相侵佔義務不履行者原可據約以爲交涉至兩造事件之是非曲直當以訊斷之結果爲定若兩造不服自可照章上訴不在交涉範圍之內又查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十一欵載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尤宜盡力協助以成此舉等語如日領事照會各節似欲使本廳辦法與東西各國不爲一律得毋不願盡力協助乎本廳職掌司法責任攸關無論如何決不能違章辦理以資家國改良司法之本意理合呈請 憲台咨請交涉司照會日領事速飭正金銀行支店來廳起訴以便開庭訊斷可也須至呈者

遵議對付駐營各國領事照會各節意見書

駐營各國領事照會各節其答覆之大旨及對付方法除不可損害法權外尚有三大標準一要表面上與條約不相背戾而實際上不受條約之羈束二要使交涉詞訟案件仍歸司法廳管轄庶不致依他國一面之主張演成慣例致後來積重難返三此次解決之後要不至因解決之點生出意外枝節至無可辯駁茲請就俄日德美各領事等提出各節依此標準陳述答復之意見

(二)伊稱審判廳無特定章程不能辦理交涉詞訟然我國創辦審判原以屬地主義爲基礎凡在本國土地內者不論內外國人皆應受同等之保護自不必特定明文亦得有辦理之權限如謂無明定章程即不能辦理則外國人在內國其條約上無保護之明文者內國可不任保護之責且現在所有交涉詞訟僅以外國人爲原告者爲限審判試辦章程關於原告之待遇極爲寬優雖文明法律亦不是過又何煩特定乎各廳爲圖外國人民之便利起見故承認辦理此等詞訟試思審判未設以前每一案件領事與我國行政官照會往復輒數十次而不能結

今由審判廳直接辦理省無謂之手續增商民之便利該領事等即不肯贊助我國司法獨不爲己國人民圖便利乎此審判廳雖無特定外人詞訟章程亦可辦理交涉詞訟之理由也

(二)伊所稱派員觀審要優待盡情各節查現在各廳均許旁聽且陳設坐席一律優待原未分別內外國人從前州縣衙門雖有人民觀審之慣例均係兩旁站立且向無外人觀審之事故必載在約章今我國既有觀審章程(即旁聽章程)則各國不必有觀審條約亦得來廳旁聽至所稱要平取意見和衷聽斷等語此我國改良裁判所應有之義不待各國之要求亦不獨對於交涉案件始然也此等見解伊非不知而故爲此問難者蓋欲我承認條約上之觀審而彼乃得伸其手段行實際上之監審觀煙台條約第二端中可以逐細辯論之語及光緒六年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中添傳證見查訊駁訊及再行傳訊等語且有以爲辦理不公可逐細辯論等語明明爲監審之規定于此而不嚴爲之防則將來之障礙胡可收拾如彼堅執條約要求觀審則除美國可觀審外惟英國條約限于各口之

命盜案件可以觀審其他各國除在內港行輪于外國船上所雇之華人在該船上犯罪時得爲觀審外并無其他之觀審條約豈能一律觀審此審判廳應許其照章旁聽而不可承認條約上觀審之理由也

(三)伊所問未成訟之先領事官與中國官可否帮同和解關於此間當就各國與中國所定之訴訟條款分別解釋以答覆之細繹各國條款關於詞訟者約分五種

(1)外國人與外國人之詞訟由外國領事自行理處(如咸豐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五款中法條約第三十六款中美條約第二十七款及其他各國約章皆同)

(2)犯罪人引渡條約此係相互義務(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二十一款中美條約第十八款中法條約第三十二款)

(3)中國人對外國人關於身體財產刑事案件歸中國官辦理(如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三十六三十八及三十四款中美條約第十一款中英續約

第十六十八十九等款及烟台條約第二端內之申明皆是）

（<sup>4</sup>）中國人負欠外國人債務之民事案件歸中國官辦理（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二十四款中法條約第三十七款中英續約第二十二至三十三款）

（<sup>5</sup>）不關於錢債之相爭事件（如定買貨物價值分量租賃舖房等事）及不犯重律之嫌怨（如辱罵嘲笑等事）則中國官與領事官應先行勸息（如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二十五款中英續約第十七款中法條約第三十五款至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八款第三四兩項則明謂民事事件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了處並未指定裁判之權）

綜此五者論之則兩國官員可以先行勸息之事皆不必成訟之事或係豫防成訟之事況刑事案除特定要親告者外檢察官皆有不待告訴而提起公訴之義務豈容先行和解若民事事件苟損害甚巨該民人決不肯拋棄權利而不爲訴訟又鳥用和解況條約上幫同和解之事并未包括一切訴詞乎此條約上幫同和解之界限也

#### (四)伊所稱要迅速了結之問題

查各國訴訟時期除重要刑事要特別迅速外其他訴訟自起訴至裁判執行皆有一定期限如民事原告起訴後裁判所要審查訴狀之形式要送達訴狀副本於被告要命令被告爲答辯故法定被告應訴期間常在二十日內外是起訴後之審問有一定日期也至審問後裁判所要調查證據始可以下判決倘該事寔錯雜紛糾爭點甚多則欲其調查明確不能不多費時日故裁判所必於審問終了後數日始能決定宣告日期是判決亦有一定時限也至執行日期以裁判確定後爲始此各國之通例是執行亦有定期也我國此等章程雖未完備而補訂在即不日亦可頒布將來照章辦理毫無問題固不煩各國領事紛紛提議也

(五)伊稱交涉詞訟若控訴於高等則大有不便各節

此問題之解決卽以第一審應歸審判廳辦理與否爲標準第一審問題解決則此間無從再起故暫時不必置辯如各國領事必欲與我國談判則彼所謂大有不便者盍請其將不便之點逐一提出我乃針對而駁之則結局頗易若此時以

三級制度設置之理由或極爲便利之理由紛紛置論甚無當也

(六)伊所問宣布交涉詞訟章程各節

查各國訴訟法中對於外人訴訟亦有與內國人之手續略有不同者我國既因條約之羈束雖無彼等之要求亦應早爲規定故此項問題自當予以承認惟起草時要具兩副眼光即一面保全國權一面關照條約且頒布以前不得送請外國公使或領事認可我頒我法國體攸關彼之承認與否不計也但規定時果能含蓋條約而不損法權則彼雖欲故爲問難不患無辭答覆矣

總之現在司法上之交涉一面要排斥條約而不與條約相背一面要包括條約而不認條約之效則不患交涉上之間難而審判上之障礙亦可漸少矣

高等地方審檢廳議決俄領要求會審外部飭令觀審碍難照辦呈覆總督意見

書

我國外交之失敗也一誤于訂約者之不明事體再誤于翻譯者之錯亂文義三誤于適用條約者之不知解釋四誤于繼續外交者之依傍前例不肯獨出見解負擔責任

徒以通融敷衍爲交涉之秘訣始湊合而鑄成今日之大錯也

俄人卓羅堪次在吉林控告華人蘇長海一案俄領事引天津條約第七款要求會審吉林交涉司鄧司使據中俄續約第八款內有各辦各國之人一語爲辦駁我外務部據中英續約第十六款中彼此會同審斷明文而引中英烟臺會議第二端內所載派員觀審一語以爲會同辦理之正解又依中俄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內定明他國凡有利益(中略)即一律辦理等語斷定俄國可援英約爲例應許其派員觀審并飭各省將來設立審判廳均應依天津洋員觀審章程一律照辦其解釋之正確與否姑置勿辯惟司法改良伊始不可多留障礙埋將來困難之根國內之障礙猶可以主權削之國際之障礙則非片方之力所得任意排除者一着稍差全國永受其影響可不慎與俄有觀審權則各國均有觀審權吉林許洋員觀審各省亦應許各國洋員觀審觀審而同于旁聽則審判廳已有不分內外國人皆許旁聽之章程與條約之觀審不背何必另標洋員觀審名目乎觀審而異于旁聽則各國司法機關中所無之物我國獨有之烏可不加審慎外部所謂不得干預者單指觀審之時乎抑包括觀審之前與後乎

各國公使已承認乎茲亦不必深論但觀審員倘庇護洋人援可以逐細辯論之約竟肆干涉我何以待之干涉不已卽成監審其結果尙敢言乎論我國現勢交涉之困難固已極端然今日勉爲其難則後日多獲其便利今日放鬆一步明日雖吃緊萬步尙恐不能前進而反居于必退之勢矣此司法機關對於外人會審觀審之要求不敢輕爲承認而有反對之必要也今欲研究反對之方法請先就中外條約之關於訴訟者逐一而解釋之

一 咸豐十年所訂中俄續約第八款第三項云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贊同和解

按此款所謂大小事故係指民事事件尙未成訟者言旣曰止可贊同和解則與裁判權毫無影響

一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一款內載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等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

按此款前段所謂公同查辦在未起爭端之前則查辦二字毫不影響于審判後段所謂會同查辦亦不過行民事上之公斷而已蓋爭端二字不得即日爲訴訟若以起爭端爲訴訟之成立何以又曰聽其擇人調處乎可知後段之會同查辦並非因起訴而查辦者

一 咸豐八年中俄天津條約第七款云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按此款之効力以通商處所爲限所謂事故并非指爭訟事件蓋謂兩國人民言語不通習俗不諳于一切交互相隔故由兩國官員互相通知查照辦理以免齟齬顏君世清編約章成案以獄訟二字額其上故閱者迷之俄人利之準上三款知兩國人民之民事案件俄國無要求會審之權

一 中俄續約第八款第六項云若有殺、搶奪(中略)等重案查明係俄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中略)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拏存留查治

按此項各辦各國之人一語文義自明無煩解釋惟末語包括訴訟之始終有不可不分釋者

一 不可彼此妄拏 拏者犯罪後審判前之拘拏也既不可妄則搜查時無會同

二 不可彼此妄存留 存留者指拘拏後審判中之收押言曰不可妄則拘留手續無會同

三 不可彼此妄查 查者審判中之調查也曰彼此不可妄則審判手續無會同

四 不可彼此妄治 治者裁判執行之謂也曰不可彼此妄治則執行手續無會同

據此則訴訟開始至終結其中一切權限皆在被告者一方之官員或有謂此項係單指執行而言者未免誤解

一 同款第二項末段云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款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按此項所謂照天津條約第七款係指彼此互相通知以便犯罪者一方之官員

拘拏懲辦

一 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會訂條約第四款末段云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  
按律治罪

按此款亦足證明中國人犯罪者應歸中國官自辦

以上三款之解釋則關於中俄人民之刑事案件亦絕對無會審之意義

又同款第四項未段云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按此項所謂爭訟之小事並非違反律例之行為亦非若提起之訴訟所謂會同  
查辦者指兩國官員調查事實互相照會或為之彈壓而言與裁判毫不相涉至  
所謂治罪者不過如行政上之處分耳然猶必各治所屬不得干預

又天津條約第十二款云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  
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據此則俄國似可援引他國條約以要求會審或觀

審也

按此款所謂利益者係指商事上之利益不包含國內之法權即以利益言俄亦不得援他國條約以蒙我蓋利益均霑者最惠國條款也最惠國條款有二要件一兩國對於某事項之利益定有專條者不適用利益均霑之例

二甲國以優例與乙國者乙國亦必有優例與甲國是之謂有條件日本大隈重信君爲外務卿時依此解釋歐美各國皆承認之是其例也

今俄國與中國關於人民之訴訟已定有專條又未有相互之特權烏得以最惠國條款援他國條約以要求乎況所載者明指利益不包含法權者耶

環查中俄前後所訂條約則俄國官在中國不獨無會審權且無觀審權本無其權則彼爲牽強之要求我有正當之抵禦矣

然各國條約中載有會同審訊或派員觀審之明文者有會審觀審權否詳審各國約文意義則絕對的無會審權相對的無觀審權蓋條約之效力宜合時與地與人與事而論之未可混一同例茲請再就各國對於中國所訂關於獄訟各條依漢文原約文

字列釋于左

一 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六款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按此款係指刑事事件察其文義似與英文原約不符依和文東亞關係特種條約貢纂所載當譯爲（中國臣民對於英國臣民犯刑法上之罪者當依中國法律由中國官吏逮捕處罰英國臣民在中國犯罪者當依大不列顛國法律由領事官或于該事件有權限之他種官吏尋問處罰至裁判則兩面均應公平無私）據此則漢文原約中所謂兩國交涉事件者贅文也所謂會同者意指之詞也蒙蔽已五十年經時不爲不久損權不爲不多尙敢仍前含混不求剖晰耶由此論之則會同審斷之字樣頗爲荒謬未可據爲會審之證

一 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一款後段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三十八款同治四年中比條約第十九款同治五年中義條約第十六款同治二年中荷條約第六款

中段云中國人民有欺凌擾害荷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荷國人民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等語同治八年中奧條約第三十九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二款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三十八款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前段及後段皆係指刑事事件各自審辦各國之人毫無會審意義至光緒十二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六款中載中法官員會審係指越南邊關通商處所中法越南三國人民之詞訟而言不能推廣其効力於中國領土內由此觀之則中國人民與各國人民之刑事事件各國均不得要求會審也

一 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爲第十七款云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中略)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按此款係指民事事件首段曰一體勸息固無裁判性質後段曰會同審辦公平

訊斷者亦不過如國際上之居中調停或仲裁之性質蓋依類推解釋以刑事案件之重大且不會審民事事件之輕微何得有會審依論理解釋則同一事件領事既勸解於先復會審於後文明世界無此裁判性質且烟台會議第二端第三項中已聲明會同二字非指會審據此則民事事件英亦不得會審

又此款文義亦與英原約不甚相符依和文東亞關係條約彙纂所載當譯爲英國臣民有可告訴中國人之理由者應赴領事館陳述其被害領事尋問其事件之真相盡力取和解之處置中國人有告訴英國臣民之理由時領事聽其所訴亦應極力爲和解若有爭論領事不能爲和解者則領事應請中國官吏輔助共調查該事件之真相公平決之依此譯文則更無會審之可據也

一 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二十八款云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同年中法條約第三十五款末段云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會審中國官不必請法領事會審法人當不若是之愚又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三十五款與法約核明白秉公完結如謂協力辦理爲會審則法領事應請中國官會審中國官不必

相同惟末語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一語會同二字卽法約中協力辦理俄約中幫同和解之意又中奧條約第三十八款中比條約第十六款中義條約第十七款中丹條約第十七款中國與日斯巴尼亞條約第十四款意義僉同又中荷條約第六款云和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爲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據此則各國約中所載會同辦理等語當即照會之意又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一款係純用屬人主義但視被控告者爲何國人即歸何國官訊斷由此觀之則各國與中國民人之民事事件亦無會審之可言也

綜覽各國條約文義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除日本不分民刑事得裁判自國人之爲被告者外其餘各國領事惟刑事得裁判自國人民若民事則但有調和排解之權能而無裁判之權力尙何會審之可要求乎

至派員觀審一節各國條約中凡三見其界限亦至微請舉釋之一  
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中段云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爲洋人

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觀審等語

按此款之制限有五（一）限於內港行船中之犯罪與陸地無涉（二）限於洋人在洋人船上犯事者若在洋人船上犯事而非其所用之華人及所用之華人非在洋人船上犯事者均不適用此款（四）限于口岸之地方官署內地地方官署不適用此款然則此款所謂觀審者乃限于一定之地一定之人一定之場合一定之官廳行之不包括全國領土人民及各種犯罪各處新舊機關也

一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會議第二端第三項云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觀審

按此項觀審之制限有三

（一）限于英人命盜案件若英人而非命盜與命盜而非英人者不適用之

（二）地方官無通知開廷之義務

(三) 如英官聞知開廷日期派員來署觀審其地位亦與中國人之觀審者同又同項後段云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等語

按此段原係英人以蒙混手段欲引伸前段觀審之權限以爲會審之過渡方法我國因譯文錯誤截成兩段茲請先就其漢文臣約分別解釋之

(一) 限于通商之口岸不及內地

(二) 無觀審之必要不過不拒不觀審而已

(三) 所謂辦理未妥係指原告語言不達或證人證言不明而言非指承審官之辦理也

(四) 可以逐細辯論者係指代原告呈明事實或代原告與被告爲辯論觀下文庶保各無向隅一語可知

(五) 觀審者之地位與一般觀審者同

(六) 中國地方官亦可派員至領事署觀審

據此則中英條約中觀審二字之性質可以瞭然矣然此僅就漢文原約釋之也曾見和文東亞關係特種條約中所載則與漢文原約頗有不同茲將其差異之點附譯之以備參閱

一 漢文原約中關于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觀審

依東亞關係條約葉纂當譯爲凡關于英國臣民之身體或財產上之犯罪者不論在內地或通商口岸英國公使得自由派官吏于該處調查之

據此則與漢文原約不同之點有三

甲 身體或財產漢文譯爲命盜

乙 但云犯罪并未成案漢文譯爲案件

丙 彼云派員調查或係指往犯罪之地調查犯罪事實而漢文譯爲前往觀

審

二 漢文原約中載（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依東亞關係條約彙纂所載無（各口）二字

兩文之差異懸遠若此今既未見英文原約則孰正孰誤未敢斷定但第一之甲項與第二之增各口兩字則漢文所載可以制限其範圍于中國頗利若第一之乙丙兩項則依漢文所載較之和文所載者失利多矣

一 光緒六年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云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中略）原告之官員于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等語

解釋

- 一 因事相爭 係單指民事事件言
- 二 可以前往觀審 觀審員無前往之必要承審官無通知之義務
- 三 觀審之禮 係指坐席言緣中國地方官問案時觀者均係站立若現在審判

廳設旁聽席即爲觀審之禮

四 欲添傳證見 係觀審員確知該事件有可爲確證之人得出席申請也  
五 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 係觀審員確知證人爲僞證或疑爲僞証者申請  
承審官再爲傳訊

六 可以再行傳訊 係承審官之權

七 所謂辦理不公可以逐細辯論二語當與英約之解釋同

據此則中美約中所云觀審之性質亦可瞭然矣又按此款與英文原約大不相符  
如可以再行傳訊并詳報上憲等語皆英文中所無者

綜上所述則各國約中未載明觀審者固絕對無觀審權不得援他國約以爲例即約  
中載明觀審者雖于或種場合得許其觀審要必依一定之制限不可任其突出範圍  
夫觀審者會審之引綫監審之濫觴也若漫然許之而不嚴爲防範則會審監審隨之  
起矣今欲妥籌對付方法請舉二主義呈備探擇

一 排約主義 排斥約章于司法機關之外凡外人交涉案仍由各省交涉司或

地方官與之照約辦理此主義之理由有三

甲 昔時條約係對地方官廳而訂今審判廳爲新設機關正可乘機排斥不許混入則將來或易于更正若不待要求而自以損害司法權之條約先爲迎入是自招障礙也

乙 脱約上所載之地方官廳今尙存在并未消滅則新機關之拒絕條約彼不能謂我違反約章

丙 司法機關偏設後果有成效外人必不甘自貶其事件于複雜機關俟其要求并入審判時即要求取消前約始予承認

但採排約主義時須研究約章釋義分別何國何地何事何人而辦理之不可混同一律尤不可仍前敷衍

二 消約主義 消約主義者以司法中之法律規則融化關於訴訟之條約既不與條約相違反亦于司法無障礙是宜改旁聽之名爲觀審凡公判開庭時無論內外國人皆許觀審則條約上之觀審變爲國法上之觀審其條約効力乃消滅

于無形但採此主義時有宜注意之點

甲 須規定一般觀審章程融化約中觀審條件

乙 審判廳不可與領事爲相互之觀審

丙 審判廳不認有條約性質之觀審

丁 凡觀審者確知某案件之事寔得裁判官之許可本可出席證明是即可包含約中逐細辯論之語

戊 凡觀審者確知該案有切實証人證物得裁判官許可亦可舉證是即包含約中如欲添傳證見等語

此兩主義孰爲優勝未敢堅持但就對付會審觀審之爭議言則後者似較前者爲得若如

外務部所飭則與國際上解釋條約之性質不甚相宜至天津審判廳之洋員觀審與上海承審公堂之會審皆中國司法上之特產并非外人原始要求之目的其是非得失有識者當能評之矣

再議覆右參贊說帖呈總督意見書

伏讀參贊對於外人觀審問題之解決論理建策兩臻圓滿洵所謂日光騰輝星月爲之不明莫名欽佩惟領事裁判之障礙內國司法已如內中疔會審觀審則疔毒潰散攻心之現象也蓋領事裁判權之本質不過範圍其本國人民若會審則其效力并及於我國人民也至觀審一節自表面觀之似與會審有別而自約中權限細察之則觀審成立會審問題必隨之而起是觀審乃會審之過渡名詞也我國政法改良伊始對於國際條約自宜審慎解釋約束之制限之毋任其効力仍縱馳於我國主權之下下左右夫條約係政治性質非法律性質進一步變一解但得對手國之承諾不必合於公理準乎人情而皆可自我作例此乃事實之理想非理想之理想也日本分立司法時無排約之見解昧然以條約之効力移轉於裁判所厥後因種種窒礙經三次大交涉幾成混合裁判而歐人尙不許閱明治維新史不能不貶該國當時外務卿手段之劣矣幸中東一役乘勝提議西人乃改約撤去論者咸謂日本之收回領事裁判權爲改良法律之效果夫法律固必求改良但改良法律不過可作要求收回之提案至

承認收回與否其權仍在他國且法律之改良以何等程度爲終點條約上既未明訂則其標準亦係由各國臨時認定者使我自認爲改良時而各國仍認爲未達完全改良之程度我又將如彼何論道德論法理國際上之交接均應以誠相與但外人之對付中國果能依道德據法理乎此固未敢輕信則改良法律未足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唯一方法也然則將俟兵力強盛時如日本之與中國對敵藉以收回乎又恐地球上無第二中國也法律與兵力旣未可全恃則今日司法分立伊始已於條約上開一隙之生門如不避交涉之煩難或排斥條約於司法機關之外或融會條約于司法法律之中陰消其條約之効力則司法權庶有生機矣倘不加審慎而隨意移轉其關係中國之前途至危且險某等未敢作俑則請從

參贊之卓見以奉天交涉案件暫且照審判廳成例辦理將來外人有要求時再與談判辯論且吉林本案尙未完結外部之解釋與命令亦難視爲確定謹將外務部原文呈請咨還諱再議

提法司早總督咨覆直隸總督雷諭奉省審判廳對待華洋互控案件辦理情形

由

爲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准

直隸總督部堂電詢奉省審判廳對待華洋互控案件如何辦理飭迅將本省辦理情形呈候咨覆等因奉此查本省審判廳開辦之初即將洋人控告華人案件歸入審判廳辦理當時各國領事等先後要求會審嗣經據約力駁伊遂以公文送案不令原告到廳意欲居於交審地位得始終干預其事復經多方交涉始許令原告到廳起訴所有審問裁判執行諸方法早經本司飭各廳概照審判廳章程辦理日俄英美諸國人民悉就範圍各該領事尙未來文干涉惟德領事雖允原告到廳質訊受判仍堅主送案辦法不許原告起訴本司以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三十七款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一語爲原告應當起訴之據現正爭持尙未了結至觀審一節本省審判廳向不通知領事派員觀審其自行來廳者即以旁聽當之亦未許其出席辯論本司以約中所謂觀審之禮相待認爲旁聽之坐席所謂觀審員可逐細辯論認爲原告之輒

佐人至若審判官之地位及審判權之範圍絕未許其參混前年冬月間外務部因俄領事在吉林要求會審一案飭令該省審判廳許各國洋員觀審併飭奉省一律照辦本司集各廳員會議僉稱流弊滋多碍難照辦與本司意見相符當即詳具說帖呈請升任督憲徐咨覆外部在案上年十二月有美孚洋行控楊錫三一案美副領事到廳該廳初引入接待室至開庭時卽引其隨同原告入庭經審判員詢明非案內人即令引入特別旁聽席直至閉庭與原告同出毫無異詞現在仍復准此辦理前奉憲札准

法部咨開各國商民訴訟其不欲來廳者暫由行政官廳照觀審條約辦理等語本司亦以此等辦法弊害頗多如行政官廳能以旁聽當觀審不許觀審員干預審判且限于有約之國及約中指訂之事與人與地而行之則將來或猶可收入司法衙門審判若許其直接訊問或與承審員並坐則名爲觀審實則會審其結果且有指揮審判監督審判之虞較之埃及等國之混合裁判尤爲不可收拾故本省華洋案件仍歸審判廳辦理查觀審一項惟與英美二國訂有此約英以命盜案件爲限美以民事案件爲

限其他各國僅於光緒廿四年內港行輪章程內載洋大船上雇用之華人在船上有犯事者該管領事可以派員觀審此外別無觀審之約各國自不得援以爲例惟既與英美二國訂有其約則應亟籌補救之策擬請改旁聽之名爲觀審凡遇各國領事官來觀審者可與普通觀審人民別其坐位稍示區別本省於美孚洋行一案已開先例所有本省辦理大概情形及本司對於此事意見理合縷呈

憲台鑒核轉咨須至呈者

宣統二年六月十三日奉督憲批呈現行各辦法甚是嗣後將普通旁聽均改爲觀審尤足爲約文觀審二字之補救仰即飭各廳遵照辦理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覆德領事干涉三慶公司一案函

敬啓者三月初八日奉憲台函送照抄德領事二百四十四號來函內開三慶公司欠瑞記洋行款一案云云勿再延緩等因閱悉之餘不勝詫異查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涉司咨文內有准德領事來函據瑞記洋行稟稱王達三已經遁去維王緒齋尙在此間是德領事與瑞記洋行均知王達三早遁去矣是月二十九日由警務公所解

送王緒齋一名到廳并函稱王達三已先外出本廳將王緒齋收押始訊知王達三早往長春收債未歸已令函招速來清理是王達三之走往長春在本案未發之前即往外國亦得自由德領事據何法理謂王達三不得自由走往長春乎且債款案件欠債人既有現存產業可以抵償即不能再將被告收押以侵害其自由查三慶公司欠款不過五千元上下其房屋車驛舖墊寔足相抵而有餘卽將現押之王緒齋一名發保限令變產清抵亦甚與法理相符該領事亦文明國人物何得以剝奪王緒齋之自由爲不足又進而欲剝奪王達三之自由乎設令王緒齋等要求其剝奪自由之賠償誰任其責本廳辦理案件祇視事由之正當與否于內外國人并無分別事可從速雖屬內國人亦不能遲事在必遲雖屬外國人亦不能速查瑞記洋行各案多係要變賣產業者內國土地既不能賣給外國人則從新招賣遲速不能豫定至稱審判廳不肯悉力保護該國商民之利益尤屬誤會本廳辦事人員所司者雖專在法律而于國際道德亦嘗有所修養各國商民留寓奉天者如英如法如美如日如俄莫不在本廳有訴訟事件皆係一律辦理尙無異說斷不至對德國商民獨爲異視敬請轉致德領事

勿以誤會而異視我國審判廳至所有訴訟但不侵害我國法權者本廳自必一律妥  
爲保護也除將本案緣由另摺呈請鑒核以便轉致交涉司查核外肅此奉覆  
地方審判廳覆交涉司轉覆日領事干涉日清公司控孫海清一案函  
敬覆者六月二十八日奉

鈞函內開日商日清公司久山順平呈控孫海清陳海亭拖欠木科價洋一案又准日  
總領事照會到司用特譯錄原文函送卽請查照來文核明傳追了結等因奉此查此  
案已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將孫海清解送東平縣請其就近追繳契紙速將該房地  
查封變賣嗣因久未見覆又經本廳迭次備文移催迄未移覆前已呈請

提法司嚴飭該縣迅將房地拍賣尅日移覆以便核辦在案茲閱日領事照會原文內  
開各節頗堪詫異本廳審問案件均以書面判決宣告兩造有不願意者准其在廳申  
立不服該原告久山順平對此判決既有異議自應到廳呈明聽候核辦何得捏稱審  
判官之言與判決文不相符合耶至謂遷延半年未能了結頗爲不法查此案早經本  
廳判決移請東平縣執行數月之間催文四發本廳保護商民頗爲週至能謂此爲不

法試問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者日領事皆能不逾半年而了結乎所稱除去押抵  
洋一節應俟該原告到廳申立不服時再行酌核辦理可也用特函覆  
交涉司准英領事干涉教民孫德泰一案函

逕啓者現准英國總領事吳禮斯函開據英人耶穌教會羅牧師聲稱有覺羅典鐸在  
奉天府地方審判廳控教民孫德泰一案因迫令祭墳孫德泰恐違教規不肯祭墳致  
被看押等語本總領事查天津條約內第八條載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  
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今  
教民孫德泰被押之事審判廳隱寓刻待禁阻之意現值貴國豫備立憲之時更宜重  
視國民無分畛域本總領事用特函請貴司查照希即行知地方審判廳將教民孫德  
泰開釋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如果孫德泰寔因有違教規不肯祭墳致被看押即應開釋並祈見復是荷  
地方審判廳覆交涉司轉英領事函

交涉司啓

敬啓者三月十八日奉

鈞函內開現准英國總領事吳禮斯函開云云即應開釋等因奉此查此案孫德泰係覺羅典鐸等看守祖墓之墳丁該覺羅等原有祖遺祭田七百二十八畝給該墳丁等耕種經理以供該覺羅等每年祭墳費用所有剩餘皆給墳丁等作養贍費不料孫德泰等竟敢私將祭田典賣十餘畝又鐵道局佔用多畝亦係孫德泰等私領地價吞匿未報嗣因商埠開辦又將該地多畝劃入界內孫德泰等仍私赴清丈局呈請領價經該族長查知控縣未結控由本廳訊明判令孫德泰等照常看守墳墓備辦祭品仍就現存地畝依舊耕種孫德泰等不服復訴由高等審判廳傳訊判令仍照原判辦理確定後送交本廳執行本廳飭傳孫德泰等諭令遵斷仍于覺羅等祭祀墳墓時照章備辦祭品著具限覓保商妥呈給完案孫德泰一味狡抗不服開導據稱甯受管押不能覓保具限本廳卽依試辦章程第七十九條將孫德泰收押看守所俟稍悔悟再行簽提結釋本案始末情形如此查孫德泰係覺羅等之僕丁無祭墳之資格不獨本廳不肯爲此判斷卽覺羅等亦何甘敗此名分查該墳丁等歷年所辦祭品不過餼羊三頭

祭墳恐違教規買羊亦違教規平且覺羅祭田原爲看守墳墓備辦祭品而設孫德泰等既肯充其坎丁收其田糧又不肯爲之看守供應坐享他人之利益而排斥其義務天主教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者固如此乎如果孫德泰恐違教規不備祭品則應將經理田地交還主人請另僱坎丁經理始屬安分者之所爲且孫德泰等盜賣覺羅祭田冒領覺羅地價此等行爲無論在何國法律均屬犯罪天主教獨以此爲安分無過乎此等不法之民原應照律治罪予以收押已覺寬待英領事謂本廳隱寓刻待禁阻之意頗覺不當查約中刻待禁阻四字係指傳教習教中事務言其與教無關之事不得引用該約且孫德泰雖學習耶教仍係中國人民自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官吏之命令此事既與教規無涉該教會無庸過問又查孫德泰涉訟數年從未聲明入教應請轉致英領事飭該教會查明孫德泰入教之年月日從速見復以便核辦

日領事干涉山崎豐太郎控王長山一案來照

爲照會事貴國人王長山收集本邦人山崎豐太郎所賣出之物價洋拐帶逃走一事

本年六月二十日已以公文第一一二號照請

貴司將審判廳審理之結果示覆並飭令王長山賠償損害在案

貴歷六月初九日准

貴司五字四九五號公文覆稱此事在審判廳審理時山崎對於王長山之供述無辨解之詞是山崎之中訴認爲不實已判令免訴等因前來准此當復呼山崎至館詢問據云我自去年五月至七月間前往審判廳三次並無一次對王長山之陳述不能辨解者且亦不聞有判決之言我當時所提出之證據書類至今尙未交還想此案尙未判決又詢以來照所云王長山並非拐帶山崎賣出之價洋實係代山崎向吉田洋行所買之蜜柑價洋一節據稱王長山向吉田洋行購買蜜柑係向我商允拆賣營利者嗣後王長山因遊玩濫賣將所賣之蜜柑價洋消費殆盡無力付還吉田洋行即向伊催促王長山不得已收集我之賬洋以一部付吉田洋行一部作爲逃走時旅費其拐帶是實各等語查山崎本不通清語在審判廳審理時雖有一日本語繙譯然因其語不純熟致不能審理事件之真相此事想係在不十分審理之下而下此判決者茲特再行備文並抄錄山崎豐太郎供詞照會

貴司請煩查明如何並盼示覆須至照會者

奉天交涉司韓

日總領事代理有田八郎

山崎豐太郎陳述書

原籍宜城縣刈田郡白石町七十番地

現住奉天城內魚行胡同第十五號內

雜貨商山崎豐太郎

明治四年三月三日生

山崎對於清國人王長山之事在本官前陳述如左

一、王長山係直隸省保定府人明治三十九年時至奉經我雇作店員

一、初入店時雖僅使其充當雜差然自明治四十一年起即使幫同照料店中諸事

一、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時大連柑橘商吉田洋行始在我處附近開設臨時出張店

販賣蜜柑至四十三年二月王長山遂有擬向吉田洋行賒買蜜柑之事

一王長山在我店中每月僅八元是以伊時時隨便購人物件零賣以取利益當時我亦曾許諾

一因有此一層故王長山向吉田洋行賒買時吉田洋行卽照王長山之要求賒與二百元

一王長山所賒之二百元在我家時已將每日賣出之洋分還數次嗣因王長山與清國人寅清屢往料理店遊玩致吉田洋行之蜜柑價洋不能付清遂潛將我所賣之物價收取付與吉田洋行

一去年四月二十六日我控王長山擅收之金額內聞付與吉田洋行者有之逃回保寧府時作旅費者有之其隨便花消者亦有之

一去年五月間奉貴署命囑我至審判廳後我至是年七月止已去過三次該廳向我詢明事實吊閱賬簿後至今尙不判決賬簿亦尙未交還

一我與王長山毫無口頭辯論之事

一開交涉司照覆內謂我在審判廳時對於王長山之辯論無辭以答等語此因我不

解中國語之故是以我之意思王長山不能明白此亦說不定也

一現在王長山在清國審判廳供認向城內魚行胡同泰順元收取我所賣出之物價洋六十圓花用是王長山之犯橫領罪審判廳想亦知之悉但以上之陳述已讀與山崎聽聞據云無訛着即署名捺印

山崎 豐太郎 陳述

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八日

奉天總領事館警察署

警部 山口金作 詢問

地方審判廳復交涉司轉復日領事函

敬復者六月二十二日復奉

尊函內因日人山崎豐太郎呈控王長山一案又准日領照稱各情并譯錄來照全文暨山崎供詞送廳飭令將此案當時情形詳細呈復等因奉此查此案於宣統二年四

月間由日領照會

貴司轉送初級廳嗣由該廳以管轄不合呈送本廳辦理以來照所舉之拐帶逃走言則係由我檢察廳爲訴追日領事不過一告發者而已以要求損害賠償言雖來照內亦代表山崎爲附帶之請求而本廳所認者則在山崎到廳時之請求是本案之民事原告人實爲山崎豐太郎而非日本總領事如該領事欲知此案之結果則請問諸原告因原告對於本廳有請求之權利本廳對於原告有答復之義務也若使原告在領事館爲供述被告在審判廳爲供述而彼此以公文相往來相辯駁是謂之文書會審本廳不能承認惟此事本廳尙有對於日領事之忠告王長山尙有對於山崎之要求應請

貴司照會日領事查照

一該原告於上年四月二十六日到廳起訴經本廳三次開庭審問該原告對於被告之辯論皆無攻擊之理由其所呈之賬簿適足證明被告之言爲不虛最後由本廳命再將收支賬本呈驗該原告遂不復來廳直至宣告免訴時仍復傳喚不到據此行爲縱令十分理直亦係自己拋棄權利照章應由廳將案註銷況明明有理曲之

情形乎若謂其不通清語試問山崎雇用王長山已經五載王長山亦不通日語則五年中一切交接行爲果用何種語言乎若謂繙譯語不純熟何不另請通譯又何不以書面陳述乎況以親身起訴之案豈有逾年而不投廳探問者乎是山崎在該領事館之陳述殊屬不合本廳甚望日領事準據情理而細思之

一據王長山供稱伊係山崎洋行僱工并無拐帶該洋行欵項之事惟上年二月十四日山崎豐太郎令伊經手向吉田洋行東邦太郎批買橘子二百五十九捆每捆價洋三圓一角共合洋八百二十八圓有零當將橘捆運入山崎洋行由山崎豐太郎支出洋二百圓旋又令伊收集外債一百圓并收人力車洋五十元共三百五十元付給吉田洋行山崎行均有原賬可查餘欠橘價約定緩期付給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四日止山崎將橘子賣出一百六十餘捆每捆合洋三元六七角不等共得價洋六百元上下後因餘存之橘漸行潰爛消售無主除變賣所得價洋外當損失原本二百餘元山崎豐太郎遂不肯支拂餘價謂係王長山所買與伊洋行無涉王長山因山崎屢用脅迫手段不敢與之對抗祇得向東邦太郎要求減讓損失洋五

十三元八角餘欠四百七十五元央請孫玉相方寅清商耀卿三人作保約緩一月還清嗣因限期將滿伊遂往營口找友人收討舊欠不遂因乘便回家籌款不料山崎因伊走開恐吉田洋行向彼索討橘價即以拐帶逃走各情訴由日領事照請交涉司電致容城縣將伊拿解送廳拘押是伊之逃歸實爲山崎以利己害人之行爲所逼迫其無辜而被逮捕拘押亦實由山崎所陷害應請求日領事傳訊山崎加以處分等語

先是上年三月十四日有日商東邦太郎以方寅清孫玉相商耀卿承保王長山橘價四百七十五元不償來廳狀訴由廳訊明確係王長山令山崎洋行所買之橘惟因王長山不在奉天祇得判令方寅清等三人先行墊賠給東邦大郎具領完案隨後方寅清等向王長山索討墊款王長山稱山崎買橘即係山崎欠錢伊不過代理而已且山崎僅支出買價洋三百五十元已收入賣價洋約六百元山崎收其利益而令伊賠其損害世界無此公理伊又稱因山崎之陷害失業十餘月其損害在二百元以上所有方寅清等墊賠之橘價四百七十五元及伊失業所損失金二百餘

元應請求令山崎賠償等語

本廳查核供情證以各項事實及山崎所呈賬本王長山尙無不合應請  
貴司照會日領事傳訊山崎豐太郎加以相當處分并令賠償王長山損害金二百元  
及方寅清等墊賠之橋價四百七十五元由司送廳分別給領實納公誼耑復敬請  
勦安

交涉司轉德領事來函

逕啓者現接德領事函稱正月二十三日曾上一函言泰順各窩欠瑞記洋行款案高  
喜亭繳案洋三十元應送本領事飭交各節未蒙示復盼望實深去年十月二十六日  
已經函請貴司知照審判廳倘泰順各窩再有歸欵不可交與李盡臣言猶在耳該廳  
何以遽忘之想因公務匆忙致有一時錯誤也究竟應何辦理務望從速設法收回該  
欵即送交本署云云等因

地方審判廳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函

啟者三月初五日奉 鈞函內開現接德領事函稱云云等因奉此查去年十月二

十六日德領事函內係指李俊峯非李鑑臣劃然兩人不能以一字相同含糊牽扯墨猶未乾該領事何以遽忘之亦或係公務匆忙偶然錯誤且該函所稱各節不諧公理侵我法權本廳迄未具覆即係表示絕不承認之意至高喜亭所繳之三十圓當飭李鑑臣取有確實舖保如有差誤自不難即時追還惟據劉竹村來案訴稱伊前在瑞記洋行充當買辦經理賣貨批立合同如有經手賒出貨價不償歸買辦自擔責任伊於光緒三十四年間經手批賣與泰順福順德發三窯煙煤共價洋一千六百餘元屢索未償經伊回明瑞記洋行財東呈請德國領事送廳訊追宣統元年三月間伊辭退瑞記洋行買辦將所有經手外欠各債均已代交該行收帳至泰順等窩欠款即歸伊名下索討不與瑞記洋行相干該行有賬可查伊先後委任許百川李慶豐李鑑臣來廳候質屢蒙追出欠款均經伊委任人代領交伊照收於本月初三日已面告德領事經該領事認准函詢瑞記洋行再行核辦等語查劉竹村所訴各情是否屬實自應查明始可核辦用特函請

貴司希即函致德領事可也

地方審判廳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不准瑞記洋行接買土地函

敬復者前奉

貴司來函以准德領事函稱高際堂等欠瑞記洋行債款一案既據繳到洋四百元擬請送交本署轉付至地照由蓋平縣傳同原業主就近妥商變價歸款一層該行欲派執事人前往商購以便就近歸款等因查外國人民無接買中國土地之權利瑞記洋行既屬德商未便令該行接買致損失國家土地主權該行擬派人赴蓋平縣會同商購地照一節似難准行除仍移請蓋平縣從速變價解送歸款外理合將孟朗軒繳到小洋四百元呈請

貴司查照並請將前項銀元轉送給領見覆是荷

地方審判廳再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函

敬啓者三月初十日奉 鈞函內開准德領事函稱高際堂等欠瑞記行款一事前請將原押地照劃出一份改歸該行買辦黃雲溪名下此時正係地域出租之候如例決斷務請從速而行免誤時期致生阻碍本領事擬于日內派本署副領事希君與瑞記

洋行代表人偕往蓋平縣商辦此事乞卽預飭地方審判廳查照等因由司飭廳查照前來查此案係于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判決宣告已就原押地照中擇定一紙移請蓋平縣傳同原業主就近變賣旋據孟朗軒繳洋四百元餘欠二千六百七十元供據該業主范傳林函稱已呈明蓋平縣請如數籌繳贖回地照等語由廳函催該縣從速辦理在案該業主既以正當之理由不拋棄所有權則他人不能強奪其所有物且本國土地不賣給外國人本廳歷有判例前致蓋平縣文內已聲明設領事派人前往商辦一節本廳絕不許可事關國權請告知該領事毋庸爲此舉動并請飭瑞記洋行仍候本廳辦妥飭領可也

德領事致交涉司駁詰審判廳函

敬啓者瑞記洋行追索高際堂欠款一案疊准

貴司本月三十六兩日來函敬悉一切查外國人民之在

貴國實無接買中國土地之權利而本領事前日之函所以有請將地照割出一份改歸瑞記洋行買辦黃雲溪名下者實因該買辦係爲

貴國人也試問審判廳竟因黃雲溪在瑞記行爲買辦遂以之爲外國人乎又查去年七月十一日本領事曾致

貴司一函已經言明高際堂共短瑞記行款三千零七十八元三毛四分並應計算其利息此款均係大洋而審判廳僅云二千六百七十元實屬不符蓋因所繳四百元之款係小洋且亦未算及利息至于業主范傳林旣願將餘欠之款如數籌繳贖回地照不肯割出地域此固爲本領事極喜贊成之事惟望其從速繳清餘款耳此案本可早結因高際堂當此案發起之時卽一意承認而竟拖延至八個月有餘之久誠不可解今本領事於此案外尙有欲言者奉天自設立審判廳以來本領事甚爲欣喜每遇本國商人與中國商人有錢債興訟之事甚望審判廳善爲判斷而本領事甚不願干涉聽訟之事以爲審判廳當有合時之辦法詎料本領事歷來願望竟爾難償查中歷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中德條約第三十五款內所載凡有德人與華人興訟領事官宜會同中國官核明秉公了結云云自茲以往德人與華人再有詞訟之案若再仍是拖延不速妥結則本領事定照條約第三十五款所載辦理且將奉省新立

審判廳辦事不滿人意之處並歷來德人與華人控訟始末情形詳細稟報本國政府如此則本國政府得知 貴國欲挽回治外法權現尙未能遽達此目的之時代矣又於詳報稟內陳說去年底審判廳推事數人因受賄而被御史參劾撤差之事耑此即希

貴司查照並祈 見覆

地方審判廳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函

前奉  
憲台函送照抄德領事來函一件閱悉之餘有不能不爲該領事詳細說明以盡忠告者該領事謂黃雲溪在瑞記洋行爲買辦不得即以之爲外國人不知同是一人換一名義即應作兩人論黃雲溪以個人名義時則中國人民也若以瑞記洋行名義辦理事務時則爲該行之代理非黃雲溪之本身譬如官吏行職務時則爲官吏辦私事時仍爲個人此固一般法學家所同認之見解本廳于三月十四日函內明言業主既以正當理由不拋棄所有權則他人不能強奪其所有物范傳林旣願繳欵贖照不願變賣維令黃雲溪以自己名義亦不能強買其地況公然由外國領事所稱外國

洋行買辦平據稱高際堂共短瑞記洋行款三千零七十八圓三毛四分并應計算其  
利息此款均係大洋等語查奉省商賣慣例凡但稱洋銀或稱欠款若干元而未載明  
種類者概以本省通用之小銀元論該領事於上年七月內致交涉司函祇稱貨款洋  
三千零七十八元三毛四分并未稱係大洋厥後屢次來函皆出一致本廳于十二月  
二十八日判決當將判詞一紙送由交涉司轉致德領事給該行收閱亦未據該行申  
明此款係大洋一層當此案發生之初曾由提法司函致該領事轉飭該行派人到廳  
投訴該領事既不令該行執事來廳又不令將賬據呈廳備驗徒以一紙空文于事前  
不確實聲明于事後生多少波折依法理論縱令真係大洋亦應以前記各事由判爲  
該行自棄其權利惟此事件係由該領事代表重念國際交誼特予格外通融卽請轉  
致該領事速飭瑞記行于此函到達後七日內派人攜帶賬據來廳與孟朗軒高際堂  
質對究係何種洋銀再行分別核辦如過期不來則仍以小洋計算以後雖有異議本  
廳不得再理至利息一節前據高際堂孟朗軒等供稱伊等爲該行賣貨所有用錢均  
未結算支領旋接德領事據瑞記行來函亦承認伊等實有用錢尙未結算給付又稱

彼等所得用錢恐祇足抵應付賬款之利息等語究竟用錢若干利息若干亦未據聲明數目且一方索用錢一方索利息互相要求即應使兩方當面核算始為有效不能憑一面之詞認為定數瑞記行既未來廳質訊故本廳將利息與用錢兩項判令孟朗軒高際堂于交款後自向該行清算判詞具在該行遵照辦理可也該領事謂甚不願干涉聽訟之事以為審判廳當有合時辦法查我國司法獨立現在試辦時代本未必十分圓滿但開辦以來各國商民遇有訴訟莫不親身到廳獨瑞記行數案德領事始終不許該原告來廳乃曰不願干涉誰其信之此等干涉究竟據何條約本廳無從查知至該領事引用中德條約第三十五款頗不倫類查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三十六款三十八款係訂明辦理刑事案件之權第三十七款係訂明辦理民事錢債案件之權其第三十五款乃係指無關重要權利不必爭訟之事言豈得牽扯于已成訴訟之刑民案件查該款所載凡普國及德意志各國民人有欲控告中國人者領事官應竭力勸息使不成訟既可以言語勸息自係無關重要權利為不必爭訟之事則可知成訟之事限于第三十六款至第三十八款所載即不得再引用第三十五款矣惟中

國人欲訴普國及德意志各國人民者如領事不能勸息即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亦仍係會同勸息蓋因其爲中國人非外國領事一方之力所能勸息者若謂此款可適用于錢債案件則第三十七款將何所適用查該款內有中國官未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嚴拿逃犯追繳債主等語然則中國官未收到債主呈詞時原不必責令欠主賠償及嚴拿逃犯以後該領事如不令原告來廳起訴則是該領事自背約章本廳即當依此解釋辦理至該領事欲將奉省新立審判廳辦事不滿人意之處并兩國人民訴訟始末情形詳報該國政府使知我國不能回挽治外法權之目的并陳說去年底審判廳推事數人因受賄而被御史參劾之事等語尤有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者蓋審判廳之辦事無論如何公允亦必有不滿人意之處雖歐洲各國改良較早至今日仍未能盡滿人意如不服判決而上訴及不服命令決定而抗告者非皆不滿意之人乎本廳辦理德商案件如該原告有不滿意之處何不申請上訴或抗告以求其滿意乎且滿意與否亦無一定之標準當兩造互爭權利一經判決原告滿意者被告或不滿意被告滿意者原告必不滿意且有兩方均不滿

意者該領事所謂不滿人意指原告之意耶抑指被告之意耶查司法獨立之精神在依法理以求主觀的滿意不能依情勢以徇客觀的滿意如審判廳損害國家法權以見好于該領事則該領事雖得滿意其如我國國家之大不滿意何奉省雖新設審判所有辦理事件早已公示於外毫無忌諱報紙傳載想該政府亦已有所見聞不待該領事報告而始得知然則該領事所欲報告者即在使該國政府得知我國欲圖挽回治外法權現未能達此目的兩語又查去冬審判廳推事數人被御史參劾當由督撫查明確無實據奏覆在案該領事謂因受賄撤差係憑何證據欲公然爲此陳說我國御史原以彈劾爲職務審判官吏亦何能禁其彈劾惟所劾之欵必俟查明奏覆始能決定其虛實譬如該推事有向德意志政府以誹毀名譽之情由控告該領事者該政府當必查明有無實證始得判定其是否誹毀總之該領事欲以此等案件詳報該領事似專欲誹毀我國司法衙門及司法人員之名譽以達其破壞之目的但被誹毀者自有相當之對付特不先發耳竊思德意志素號文明該領事既由該政府派出其國際道德及法學智識當必超越尋常代表該國政府對於我國司法之改良實行其

贊成之舉何至出此等言詞轉令人疑爲有破壞我國司法之意乎或因翻譯謄寫偶然錯誤致與原文真意不合亦未可知總之本廳辦理案件事不分中外人不論強弱無不依據法理以爲判斷請轉告該領事毋庸鰥過慮徒勞無謂之紛爭而傷最篤之睦誼

德領事復交涉司轉審判廳函

敬復者瑞記洋行追索高際堂欠款一案本月十七日接准

貴司十六日來函並審判廳判逐層答覆公函均已領悉該廳所云等語暫且勿論惟其所云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訊決判詞本領事實未收到故查本署存案並不知此案已經該廳判決茲將瑞記洋行所開高際堂應短貨款及利息清單兩紙奉上請即轉照審判廳可也現已飭該行奉天買辦張馨齋於下星期一日即二十二日上午親到審判廳質明高際堂所短之款究係何種洋銀至該廳將利息與用錢兩項判令孟朗軒高際堂於交欵後自向瑞記行清算一節業已轉飭該行知照矣耑此佈復

地方審判廳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不認判後之申請函

啟啓者本月十一日奉

鈞函內開瑞記行請追高際堂欠款一案准德領事函催請令高際堂等迅將餘欠之  
款及應繳子母刻日繳案勿任違延等因奉此查此案上年據德領事函稱高際堂孟  
朗軒欠貨款洋三千零七十八元三角四分經廳飭令范傳林如數代繳飭該行買辦  
張馨齋領核計所繳總數與德領事原函內數目相符其利息亦已判定辦法全案  
本司了結前次德領事來函忽稱此款均係大洋判後之中明即係行自失其權利  
依辦案原則本難照准因念國際交誼姑與通融已迭次傳孟朗軒等尙未來廳俟伊  
到美與張馨齋質對明白再由本廳酌核辦理可也專此奉復

地方審判廳致交涉司轉復德領事索閱案內證據文

爲咨呈事案奉 貴司函開准德領事來函稱高際堂欠瑞記洋行債款一案准貴司  
來函均已領悉至于判決一節查本署存案並未收到訊決判詞故不知此案已經該  
廳判結現已飭該行買辦張馨齋倘該廳有諭傳訊伊當到案以與高際堂等質對明  
白據該買辦稟稱已遵本領事之命令於四月二十二日到廳訊明矣因請貴司轉達

該廳即飭高際堂等迅速到案以便質對明白可也再去年九月十五日曾將孟朗軒字據一紙函送貴署存案煩乞檢出擲交本署一查等因准此查孟朗軒字據德領既須查閱應請速即檢呈轉送等因奉此查孟朗軒字據係此案證物業已粘卷該原告如欲閱看可卽自行來廳呈請檢閱以期捷便而免周折

地方廳復交涉司轉復德領事飭瑞記行讓免餘欠函

敬啓者案奉 鈞函內開准德領事函開高際堂等拖欠瑞記洋行債款一案請將保人范傳林所押地契由官酌量變賣一份以便抵還餘欠並利息等款其利息應算至還款之日爲止等情由司飭廳查照從速辦理以便轉告等因奉此查德領事送案原函內稱高際堂等欠貨款洋三千零七十八元三角四分經本廳判令范傳林如數代繳飭領在案嗣因該行稟稱該欠款係大洋且有利息並由德領事轉送到賬單二紙請傳孟朗軒到庭質對當因孟朗軒遠颺未經拿獲提訊伊弟孟楓亭據稱伊兄孟朗軒所欠瑞記行款項內僅大洋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四角三分按每元照一角六分加水應加小洋二百四十一元九角八分實共欠小洋三千三百二十元零三角二分除

范傳林代交小洋三千零七十八元三角四分又除伊等應得行用洋二百六十六元二角四分瑞記行尙多收二十四元二角六分惟前次瑞記行賬單內將利息算至本年六月六號止共三百一十元零二角四分請將該行浮收之二十四元二角六分抵除利息餘欠利息洋二百八十五元九角八分委係無力交償且孟朗軒兄弟前後在押年餘請求免追釋放等語查德領事送案原函所載欠數及瑞記行賬單內載大洋並申水數目與行用洋數均與所供符合是孟朗軒所欠該行本洋已于本年四月前交清其算利應即以還本之日截止所餘利息二百餘元若仍以范傳林地契變抵未免不情且該欵并非借貸事前又無給利息之契約自不妨通融讓免孟楓亭兄弟在押年餘寔在無力清繳未便以尾利致累保人請即照覆德領事轉飭該行將孟朗軒餘欠利洋讓免完案可也

地方審判廳復交涉司轉復法領事干涉元亨利一案函

敬覆者本月二十日奉 鈞函內開案准法領事稱天主堂蘇主教訴追元亨利欠欵一案云云望速酌辦見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元亨利欠蘇主教豆餅不繳事同一律元

亨利既經破產自應依照慣例按戶攤還蘇主教并無優先特權何得以呈控之先後定償數之標準若謂外債即當特別辦理則三井洋行之款亦係外債若該領事必要求全數追償試問該國商民有破產者是否將外國商民償款特別提前辦理如數繳還本廳辦理案件無論中外人民均為平等保護不敢稍有軒輊該領事所要求本廳碍難承認仍祈

飭知該主教聽候攤還可也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復德領事函

爲呈復事本月十六日奉憲台劄開案准交涉司咨開案准德領事照稱瑞記洋行追索三慶公司債款一案據該行稟稱本行買辦張馨齋昨奉地方審判廳諭到案該廳命其須另具呈詞始行判決該買辦因無另具呈詞之權又此案已由德領事照請中國官辦理故不肯從該廳之命令待至昨日下午該廳復飭差到張馨齋處勒令速具呈詞等因前來本領事查凡審判廳傳訊本國洋行夥友不由本領事轉飭送案該夥到廳之後而該廳又勒令其將前此已經訊問之案件催其承辦致與該行有所關

係者本領事自當極力抗拒至於瑞記洋行與三慶公司追索欠款之事實已於本月初七日接准貴司函稱該廳復稱此案業經訊明現正核判俟判決時再傳兩造到庭公開宣告等語俟宣告日期到時倘由貴司函囑本領事轉飭該行派代表人到庭以便公開宣告如此本領事方能唯命是從等因准此查此案於本年五月初三日據地方審判廳來函云稱業經訊明現在核判俟判決時再傳兩造到庭公開宣告等因何以又須張馨齋另具呈詞其中因何錯誤相應咨請貴司煩即查照轉飭該廳將此案查明呈復并希速辦仍望見復施行等因准此合行劄飭劄到該廳即使遵照速辦并將此案情形查明具報等因奉此查訴訟案件始於起訴終於判決執行有判無訴則形式欠缺按之法理亦大不可通瑞記洋行追索三慶公司債款一案前據該行委任買辦張馨齋到廳已與被告質對明白本廳依照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三十七款傳令張馨齋函致該行行主來廳補寫呈詞以憑判斷此乃根據條約所發之命令該領事稱飭差勒令及勒令承辦等語未免誤會本應仍俟補遞呈詞後再行判決惟此案送廳在先因該領事不肯照約令原告起訴致本廳無憑判斷但因此而遂任兩國

商民受拖累之實害於心亦有所不忍查張馨齋初次到庭時已由本廳書記官錄取供詞此次即暫以該供詞作爲起訴准即定期由廳傳集兩造到庭宣判以保商民以後事件仍當照約投遞呈詞始可訊辦理合呈復

憲台鑒核咨行

交涉司轉覆德領事查照須至呈者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交涉司駁復日領事不認原告起訴文

爲呈覆事案查日領事函送山口公司出張所控朱蓉第一案前奉

交涉司函准日領事稱各節正擬函復間又奉

憲札准交涉司咨准日領事復稱山口公司一案來文閱悉查貴國與各外國訂立條約以來垂數十年凡在貴國各通商市場皆應由各國領事官與貴國官憲交涉是以外國人對於貴國人之訴訟事件概由管轄該外國人之領事官照會貴國官憲而貴國官憲一接該領事官之照會即應爲相當之處理此次來函如此云云豈欲不認以前之成例乎究竟如何請即示復等因本司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一款內載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民臣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等語約意在我國治外法權未曾收回無論何國人民均歸各該國之管理官審理方昭平允至奉省各級審判廳成立以來凡遇外國人控告中國人負欠錢債及訴訟案件均由該管領事照會本公司轉行司法衙門傳追如有賬目不清之事或用公文查詢或令原告人到案質證一經判結仍由本公司照轉領事此係按約辦理若必欲令其來廳起訴者方能准理向來爲各國領事所未承認在該廳所主理由自係爲尊重法權起見乃約章具在深恐終難辦到究應如何審慎以期適當之處除另函地方審判廳核辦外相應備文咨請請煩核飭遵辦並希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三泰主朱蓉第拖欠日商山口公司出張所運費一案按諸審判廳定章非原告先行到廳起訴不能傳追茲准咨稱凡遇外國人控告中國人負欠錢債及訴訟案件均由該管領事照會本公司轉行司法衙門傳追如有賬目不清等事或用公文查詢或令原告人到案質訊係屬通融辦法與不告不理之原則不符

惟我國領事裁判權尙未收回飭令原告來廳起訴既爲各國領事所否認能否暫照來咨辦理之處自非研究明確難期適當合行劄飭到該廳即便遵照核明呈覆以憑轉咨等因奉此查此案訴訟成立問題尙未解決則審理之情節自可勿論惟日領函稱各情按之約章大相違反查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十三款載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尤宜盡力協助以成此舉等詎在我國行政與司法混同時代辦理訴訟未有定法領事官隨意照會我國官隨意處理者容或有之要不得引爲定例奉省旣設法廳原欲整頓本國律例若非事事依從定法匪獨與司法分立之本旨不相符且何以與東西各國之辦法爲一律今日領事來函竟如彼云云無乃反對日本國家從前訂約之意思而不願盡力協助乎本廳開辦以來於今五載處理日商訴訟不下百件凡原告直接來廳者一經審訊即可判決其執行亦甚簡便就中有數件由日領照送者每因函照往還爭持不下致使訴訟關係逾年不結由此觀之則原告之直接訴訟與間接訴訟孰利孰害昭然若揭想日領事旣爲日本國家所委任當不至背約章之意旨傷國際之感情害我

國之法權損日商之實利而爲此無謂之紛爭也至交涉司憲所引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一款係劃定領事裁判權之界綫及訴訟管理之權限不足爲領事送案之根據且依該款論之若日本官民不爲控告中國官員即可不爲訊斷尤足爲原告必須起訴之據上年因正金銀行三井洋行控興裕泰連隆泰等案已就該款詳細解釋逐復日總領事在案無庸贅述查審判廳成立之初經數次有力之交涉各國領事遂行退讓由是外人多直接來廳起訴其由領事照會交涉司轉行到廳者除公訴外其餘皆于原告到廳時令其補寫訴狀或遞呈供狀視同起訴若謂訴訟之提起均由領事照轉傳追賬目不清卽用公文查詢或質證判結之後仍由交涉司照轉領事是外國領事之權在我國家主權之上此等辦法無約可查況彼不承認起訴我即不承認准理天然對待方法似不必過于退讓喪失國家之權利猶增長外人之欺侮也查領事裁判權之約不過訂明兩造均外國人及被告爲外國人者歸該領事管轄其送案各行爲實超越領事裁判權範圍之外故領事裁判權之收回與否不與本問題相涉從前行政衙門辦法實與約章不符前車旣傾後車自應改轍况本廳行之已經數載

忽又放棄未免可惜所有交涉司咨開辦法未便遵照各緣由理合呈請 憲台鑒核

轉咨照覆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美商根曉控王友敦欠洋不償一案判詞

緣王友敦即王有登一名王翼卿籍隸浙江定海縣稍識英語歷在天洋上海營口各處依伴洋商謀生光緒三十四年來奉與美商德亨洋行行主根曉及該行買辦梁國柱等相友善是年七月王友敦赴哈爾濱營商至宣統二年二月間因被俄商以訂購期豆不償等情控由濱江道訊押追繳六月間王友敦任監稱病因即乘間逃回奉天當由濱江道電致奉天府緝拿十月間被警務局偵獲正擬解哈忽有美商根曉以王友敦欠伊墊款六千餘元不償並提出吳石侯收條一紙載有收到王友敦俄洋五千元字樣蓋有駐哈黑龍江轉運官鹽兼緝私專局木戳稟請美總領事照請交涉司追繳并請切勿解哈當據王友敦供稱伊有俄洋五千元存在哈埠官鹽局提調吳鍾英處根曉所呈之存款收條即係吳鍾英令吳石侯所書等語當由交涉司電致該鹽局將存款扣留備抵據電覆稱並無其事旋由交涉司將案并王友敦送廳一面咨請濱

江道將吳石侯解奉交廳審訊本廳傳據美商根曉供稱伊于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即光緒三十三年到奉開設德亨洋行是年冬間由伊友人紹介王友敦與伊爲友自一千九百零八年一月即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六月即光緒三十四年五月止王友敦陸續向伊行借用瀋洋四千零五十七元七角二分又爲王友敦墊還保欠豆餅洋二千八百零八元共計欠瀋洋六千八百六十五元七角二分有王友敦收條十四紙爲證是年七月即中歷六月王友敦告稱赴哈爾濱販賣鐵床直至宣統二年三月王友敦回奉到伊行內將黑龍江官鹽局吳石侯收條交伊收存爲證等語據王友敦第一次供稱伊于宣統元年七月中旬在奉天向德亨洋行根曉借羌帖五千元赴哈爾濱買辦鐵床當託吳石侯之父吳智遠函託吳鍾英爲之照料到哈後于七月二十九日將羌帖五千圓存在吳鍾英手八月中旬伊欲取出存款回奉吳鍾英命伊在哈販賣豆餅將存款作本故有批買俄人索斯金元豆五萬袋之事十月二十六日伊回奉有事吳鍾英又令吳石侯出名書立收存羌帖五千圓收條蓋用鹽局木戳給伊收存等語第二次提訊據供伊從前陸續借欠根曉小洋六千八

百六十五圓七角二分宣統元年七月將款措足準備償還因欲赴哈營商遂向根曉商允仍將該款借伊使用伊遂將此款換成差帖五千元赴哈存吳鍾英處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逃案回奉二十二日被巡警拿獲二十九日伊往德亨洋行兌賬遂將吳石侯收條交根曉作爲抵還之證此款實存在吳鍾英手不與吳石侯相涉等語據吳石侯供稱現年二十二歲曾在黑龍江鹽局充司事與王友敦先不認識宣統元年八月間王友敦到哈持伊同宗吳守坤紹介書到局相見託伊關照一切并未見有俄洋五千元之款九月間王友敦在三道街租賃房屋數間門外懸掛奏辦東三省鐵嶺大台山煤礦公司經理處木牌境況窮乏自八月起常向伊借貸或三十元四十元不等有王友敦親筆信可證十月二十四日王友敦因與俄商索斯金訂立合同批賣大豆央請伊爲作保伊遂於兩紙合同上各書吳石侯三字加用石侯啓事私章王友敦再四央求加盖局用戳記伊遂將案上通常使用木戳蓋用二十七日王友敦函稱索斯金要親見保人籤字又不敢領其到局特約請伊於二十八日往該處與俄商對面伊即如期前往跟同索斯金與王友敦各執合同一紙索斯金即付給王友敦差帖五

千元麻布袋五千條約定分期交豆嗣王友敦託言往雙城買豆因即潛回奉天十二月間索斯金找尋王友敦不見即找向保人索賠伊不得已祇得請假出局來奉訪查王友敦至上年二月索斯金在濱江道呈控伊聞知急將王友敦找獲同赴哈埠報由濱江道訊明押追至六月間王友敦在監患病無人承保經道署提交伊帶去醫治王友敦乘間潛逃伊據實報明道署將伊收押後有吳鍾英之家人王維周因事來奉伊即私託其代探王友敦蹤跡報由警局拿獲該鹽局并無收存王友敦俄洋五千元之事至根曉所呈官鹽局存款收條當係王友敦由合同中將伊書名及局戳之處裁出一條添收存洋元字樣亦未可知等語當飭王友敦將原合同呈驗據已呈交涉司署迨函請交涉司將合同送廳備驗旋據復稱王友敦所呈與俄商訂買元豆合同係抄謄底稿并非畫押之件當由司將王友敦抄呈函電各件共十五紙一併送廳王友敦仍堅稱原合同實已呈交涉司存案復派員至司詢悉確無原寫合同查閱根曉所呈王友敦欠款收條十四張均新色毛邊紙筆迹一致墨迹一色據王友敦稱係請人代寫者閱所呈吳石侯收條係洋行通用雙面熒光白紙寬約一寸三分尾書吳石侯筆

述符合所蓋哈埠黑龍江轉運官鹽兼緝私專局木戳亦與吳石侯寄王友敦信面上  
木戳相符惟前面所書今收到王友敦名下俄洋五千元正此據及己酉十月廿四日  
等字與王友敦筆迹符合詰據王友敦供認係伊自寫又狡供係吳鍾英令伊自寫者  
復驗王友敦呈由交涉司轉送廳各抄件除吳石侯收條外其餘十四紙概未能交出  
原件吳石侯所呈王友敦寄伊函件筆迹符合均與所供各情足相印證應即判決

### 判決理由及結果

查民事案件原被兩造就目的物上所供述各執一說則應舍供取證其有證據雖不  
切實而兩造供詞實相符合者不妨舍證據至本案被告人在本案進行中欲對第  
三者爲訴追其所訴情詞多出虛謊而第三者又不在本管內則自當另行辦理此案  
原告根曉以王友敦陸續借欠小洋六千餘元不償呈訴被告王友敦承認借欠屬實  
王友敦又訴稱吳鍾英收存俄洋五千元請求追抵而吳石侯不承認前已由濱江道  
查復實無其事本廳查核各供詞及其書證多不確實茲先就根曉與王友敦之借貸  
事實言之據王友敦初供欠洋之種類爲羌帖數目係五千元借欠之日期在七月方

法係出一次根曉所供則稱欵爲小洋數目爲六千餘元借欠之日期係六個月方法分十四次此不合者一根曉供稱王友敦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赴哈爾濱至宣統二年三月回奉將哈埠官鹽局吳石侯收條交伊作信王友敦則稱係十月二十九日所交何交付之日期相差若此其遠且王友敦向根曉借款既無抵押物又無擔保人小洋六千餘元欠數已不爲少閱時二年以上欠期不爲不久而又未立借據未議利息何以數年間絕不追討直至俄商控案發覺王友敦被局緝拿時根曉始訴請追償此不合者二根曉稱王友敦于宣統二年三月將吳石侯收條給伊作信計至王友敦被局拿獲時相距八月之久究竟吳石侯是否收存王友敦之欵根曉何不當時呈請交涉司諮詢該鹽局乎此不合者三查核根曉所呈王友敦收條十四紙尤多不解之處就收條紙言之以六個月間借洋十四次隨時書寫收條其收條紙之種類及其紙色何以前後一致毫無變更且王友敦所寫別種書面除此次所抄呈各件與該署各收條紙爲一致外其餘均未有用毛邊紙者何獨於前此六個月內寫立十四次收條必均用同樣之毛邊紙乎就收條字跡言之查王友敦寄人書信通係親筆何以

欠債收條獨請人代筆代筆之人又何能于六個月中時與王友敦一處絕不偶離乎就收條墨色言之無論可使用者爲墨硯或爲墨盒斷未有經六個月之久濃淡如一者再就王友敦與吳鍾英吳石侯之事實關係言之更屬虛詐以形式上論鹽局內當有通常用紙查該收紙條係洋行所通用非鹽局所常用且條面窄狹不成收條形式此可疑者一查收條字迹僅吳石侯三字係親筆其他字樣均係王友敦所書豈有長于書寫之收欵人轉請不善書寫之交欵人代寫收條者乎此可疑者二且存欵既交吳鍾英之手何以收條又寫吳石侯之名卽令吳鍾英故意出此王友敦亦何肯承認此可疑者三依事理上論王友敦稱七月廿九日將欵交吳鍾英至十月廿六日吳鍾英令吳石侯寫收條若以收條爲不關緊要則始終不必書寫若視爲重要則交欵即當索取何以交欵後三月又恰在伊與俄商訂寫合同之日忽又寫收條乎王友敦于七月到哈既有俄洋五千元何以八月即函向吳石侯告貸且有此巨欵存吳鍾英處則索斯金控案後被押數月何不取此欵抵償乎又何以絕不提及此欵而託病潛逃乎若謂吳鍾英故意吞匿何不在濱江道控告乎據吳石侯稱王友敦與吳鍾英並不

認識王友敦堅稱與伊至好如果彼此認識又有存款何以王友敦與俄商訂合同時又函致吳石侯自云不敢到局且有知兄十分爲難之語乎核其供詞察之事實準之情理王友敦曾與根曉來往陸續該欠原在所不免或係隨欠隨還或王友敦于宣統元年十月騙取俄商素斯金羌帖五千元攜回奉天早已歸還根曉舊欠亦未可知至王友敦所交根曉之吳石侯收條當係王友敦由合同中裁出添寫收款字樣希圖陷害亦未可知不然何以伊與俄商賣豆之原合同不能繳驗僅將抄謄底稿呈交涉司又賴稱原合同亦繳存交涉司乎依本廳心証則根曉之控王友敦王友敦之訴吳鍾英均可認爲不實惟王友敦既堅認負欠根曉洋元屬實又稱此款尙存吳鍾英處則此案之發生是否由王友敦串通報曉出訴以陷害吳鍾英在本廳不必斷定應即依據供詞判令王友敦償還根曉小洋六千八百六十五元七角二分自此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如數繳廳給領如過期不交即照章罰充苦工三年限滿釋放訴訟費用洋二十九元訴訟人及委任人各到廳三次徵洋一元八角均著王友敦呈繳王友敦僞造文據希圖陷害實干法紀本廳將此等行爲先送刑庭按律治罪因吳鍾英既在

埠哈王友敦堅稱存欵屬實非令伊與吳鍾英當面質對不足以服王友敦之心又前奉法憲札開准交涉司咨據濱江道咨稱俟本案訊明後即將王友敦一併解送回哈以便歸案訊追等因在案自應抄錄本案判詞一紙將王友敦一名解送濱江道以便飭吳鍾英與王友敦質對如實有存欵應請提出解廳若該收條果係僞造即請照律治罪俟俄商另案及王友敦犯罪關係辦結後仍請卽速解還本廳以便執行吳石侯所呈各証原件飭即給領着從速赴哈投案待質王友敦借洋收條十四紙着根曉交案批銷附卷其僞造收條一紙亦着根曉呈繳由廳併送濱江道查驗以憑判決此判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總督復美領事文

爲呈覆事本月十五日奉 憲台劄開案奉 督憲札開本年七月初六日准美領照稱查美商根曉呈控陸續與華商王友敦墊款一案云云詳細呈覆來司以憑分別呈報轉咨毋違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迭次傳提兩造及關係人開庭質訊并逐項駁詰該原告根曉及王友敦均無詞可辯嗣將此案始末及審訊情形詳敍判詞于閏

六月十一日傳提一千人證當庭宣判即時將王友敦一名及僞造哈埠官鹽局收條備文移請警務公所迅速解送濱江道收訊一面抄錄判詞副本呈請交涉司轉送美領事館譯成西文發給原告根曉知照旋據原告根曉來廳供稱伊領事館令伊前來領取鹽局收條存領事署并稱不可將王友敦解哈等語當經本廳駁斥未准嗣又奉交涉司函稱准美領事函索鹽局收證并稱幸勿將王友敦解哈等因本廳當即函請交涉司轉爲拒絕各在案查王友敦原係哈埠逃犯上年九月間即由濱江道電致奉天府飭警拿獲擬解因被美領阻攔遂遲延至十月之久此次又由本廳審出僞造訛詐各犯情應解送濱江道訊明照例治罪是王友敦係已犯數罪之犯人本廳暨警務公所係行使國權以爲遞解美領事阻止我國犯人之解送即係擾亂我國國權之行動按之國際公法及中美條約均大爲不合且本廳已將王友敦欠根曉墊欵判令償還逾期卽照章罰充工作是根曉之債權已爲確定王友敦之解哈訊辦與根曉之權利毫無妨碍美領事何得爲此任意率性之行爲乎至原照稱希將鹽局存欵收條及各收據繳還一節尤不可解查鹽局收條係王友敦違禁僞造之物亦其供爲訛詐陷

害之用所豫備之犯罪物照例本應沒收雖本廳就該收條之真偽尙未確實斷定既屬哈埠鹽局名目自應送由該管衙門訊明真則提款註銷作廢偽則批銷照章沒收美領事必欲收王友敦犯罪之証據索回是何用意至王友敦欠款收條十四紙既經本廳判定亦應批銷附卷免生後日繆謬本廳爲保持國權起見不能曲徇外人無理之要求理合將領事要求不合之處及本案辦理原委抄錄判詞一併呈報應請

憲台察核分別轉呈咨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美總領事要求復審照會總督札司飭廳文

提法司爲札飭事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奉 督憲札開本年七月初六日准美領照稱查美商根曉呈控與華商王友敦墊款一案曾經奉天府地方審判廳于前數日判決茲于今晨解赴哈爾濱歸案實于本總領事前文函告幸勿解哈一節大相背謬按根曉前在公堂供稱王友敦在哈爾濱官鹽局所存俄洋即根曉所墊之款是將該收據由本總領事署送請審判廳備核以便抵償根曉墊款以審判廳所判王友敦欠根曉之款無疑至于官鹽局收據若不指出確實僞造憑據須按審判廳所判定之日起

三個月內如數將六千八百六十五元七角二分繳廳償還根曉如過期不交即照章罰充苦工三年再王友敦借洋收條十四紙着根曉交案批銷附卷并僞造收據一紙亦着根曉呈案由廳送濱江道查驗各節似屬不合且于保商無益所有以上各節應請貴大臣煩爲轉飭將王友敦從速押解回奉復審并將官鹽局存款收條及各收據希卽繳還本署存查實爲公便再此節曾經函請交涉司轉達審判廳送還收據用特附及等因准此查此案旣據奉天府地方審判廳訊明斷結究竟官鹽局存款收條及王友敦所出各項收據是否僞造有無確證何以外人有所藉口現在王友敦曾否解赴哈埠本大臣未據呈明無憑查核除照復暨分行外合亟抄件札飭札到該司即便查明原審各情及官鹽局暨各項收條有無指出確切僞造證據轉交涉司照會美領一面呈候核奪毋違此札計抄照復美領事稿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交涉司將吳石侯一名咨送到司當經札飭集訊擬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札飭札到該廳卽便遵照查明原審各情及官鹽局暨各項收條有無指出確切僞造證據詳細呈覆來司以憑分別呈報轉啓毋違切切此札

計粘照復美領事稿一件

右札奉天府地方審判廳准此

照抄總督復美國領事稿

爲照復事本年七月初六日准

貴總領事照開以美商根曉呈控華商王友敦拖欠墊款一案經奉天地方審判廳判  
結各情似屬不合並請轉飭將王友敦押解回奉復審併將官鹽局存款收條及各收  
據繳還存查等因准此查此案如何謬轡情形本大臣無從詳悉惟我國現行司法獨  
立責有專歸案經奉天地方審判廳訊明判結如果原判實有不合之處儘可敘明不  
服情由照章上訴茲准前因惟官鹽局存款收條及王友敦所出各項收據究竟是否  
僞造有無確証除分飭提法司交涉司查明原審情形由交涉司另行照會外相應照  
復貴總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復者

地方審判廳再呈提法司轉總督復美總領事文

爲呈覆事本月二十六日復奉 憲台札開案奉 督憲札開准美領事照復(中略)

查中美條約第四款載凡兩國人民因事相爭（中略）被告係何國人卽歸其國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員要以觀審之禮相待等語（中略）按此項條款所載原告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是專爲辯護情節此案旣經奉天地方審判廳傳訊原被數次而終未關照本總領事署派員前往觀審鄙意照此辦理實於彼此敦睦邦交上顯有不合未知貴大臣亦以爲然否且查觀審員如不到堂觀審該公堂無論判決與否應勿庸議總之審判廳判斷此案理由本總領事實難承認惟中外人民涉訟判斷時有偏見要皆不按公理此案根曉呈與審判廳之官鹽局存五千俄洋可靠收據卽前與王友敦所墊之款而審判廳并不按照判抵該美商竟將該收據作爲僞造批銷飭王友敦另行設法償還否則罰充苦工夫審判廳旣將收據批銷又不爲之設法追償由此觀之實於保護美商無益再審判廳旣判王友敦欠根曉之款屬實而官鹽局存款收據何以又係僞造此理實在難明以本總領事忖度該收據若非僞造卽應斷抵根曉所墊之款倘實僞造亦必須指出確實憑據不然此案理由本總領事斷難承認總之仍請貴大臣煩爲轉飭速將官鹽局存款收據及各收條繳

還本署備查并將王友敦從速解回奉天復審以便辦理清結(後略)等因奉此查此原案委并美領要求不合情由已于前呈內聲明其各項收據是否僞造假詞內逐層指出亦已抄錄附呈在案茲奉前因合就美領此次原照各情于前照內所未載者逐項駁明之一此案審訊數次均經交涉司關照美領事館派定唐麟君到廳據稱奉美領事命令代表觀審本廳當與以觀審相當之地位查中美條約第四款載原告之官員于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可以二字係許可而不拒絕之詞審定之官員並無關照之義務即令審定員不會關照觀審員不會到堂亦不能據爲破壞判決之理由況已經關照已經觀審何得謂終未關照且云觀審員未到堂乎二王友敦是否借欠根曉之款與鹽局是否收存王友敦之款事實兩歧性質各異依本廳心證王友敦并無欠根曉款項之事因王友敦自己認欠認還故以不干涉主義依其供詞判令償還至王友敦訴稱該款存哈埠鹽局吳鍾英手訊據吳石侯既不承認本廳查驗該證據已認爲確係僞造惟吳鍾英尙在哈埠自應送由哈埠該管衙門訊明判定方見水落石出美領事所謂鹽局存款收據即根曉與王友敦所墊之款又謂本廳既判王友敦欠根

曉之欵屬實則鹽局存欵收條似不得爲僞造假何所據而云殊不可解三王友敦欠根曉欵依證據論本屬虛僞本廳捨證據供已屬十分保護判王友敦于三個月內籌償卽係設法追償之期限過期罰充工作亦係遵照法律辦理且王友敦雖送哈埠訊辦將來彼處案件了結仍將王友敦解回本廳執行本判何云不爲設法何謂保護無益四美領謂本廳判斷此案理由實難承認查此判理由判詞內逐層指出美領何不當時逐層辯駁令原告照章上訴而竟一則阻攔犯人之解送再則索還王友敦犯罪之證據事經月餘均未得遂其志乃復蒙蔽我大憲公然出此無理之要求豈以此等行爲合于公理而無偏見乎查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二款內載明領事官不得率意任性又同約第十五欬內約云中國欲整頓司法事宜美國允宜盡力協助等語現在美領對于此案之各種行爲是否與約章相背請美領事反躬而自思之總之此案已經判決原被告既不照章上訴該領事亦未于上訴期內輔佐原告提起上訴是已默示甘服此判已爲確定美領之承認與否原不相涉至其索還收據要求復審及解回王友敦各節世界無此公理國際無此公法中美無此條約應

請力行拒絕不爲理會以保國家之主權而杜將來之干涉理合將駁辦美領原照不合各緣由呈請

憲台察核仍請分別轉呈咨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陳說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內譯文錯誤不可爲據帖

美商控王友敦一案經本廳判決確定有日矣美總領事忽據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內可以再行傳訊一語要求再審金杜謹按此續約係以英文爲主查英文原約內并無可以再行傳訊及詳報上憲之文則誤譯之漢約似不可據爲交涉惟適用條約者大半依據漢譯約款未暇尋繹主文茲將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先就漢譯約文依論理方法逐句解釋再依英文原約嚴格翻譯改正列後呈請

鑒核即請力爲交涉無任長此錯誤以維國權

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漢譯文

儻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于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

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儻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法律辦理

按此款應分五段解釋

一 款內載（被告係何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

此兩語文義自明但本國官員既有審定之權利則原告被告均有受其審定之義務故未審定以前原告應先起訴被告應先辯訴以盡其請求審定之義務當審定之中原被告均應受審定官員之傳喚隨時到庭以盡其聽候審定之義務此可爲原告必須起訴到庭之據

一 款內云（原告之官員于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

按審判廳于審定案件時無論何人皆可以前往觀審惟觀審人分兩種（一）與本案無關係之觀審人（一）與本案有關係之觀審人此觀審者既係原告一方之官員則係與本案有關係之觀審人但其觀審之地位仍與普通觀審者無異

故審定之官員無通知觀審者之義務欵內云可以前往可者許可之詞謂原告之官員如往觀審審定之官員卽許可之據此則彼來觀審可以許之但不負通知觀審者之義務

至觀審之禮係指坐席緣從前州縣衙門審案觀審者均站立今審判廳內均設觀審者坐位可謂以觀審之禮相待矣如因兩國交誼篤厚則臨時于觀審欄前另設一觀審席與普通觀審者相別以示優異亦無不可但此純視乎國交上之感情如何依約欵論觀審員並無要求之權利

一欵內云（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証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

按此均係原被告之權利但據此約欵亦得許該觀審員爲之欵內分三條件（一）欲請承審官添傳證見（二）欲請承審官查訊證人（三）欲請承審官駁訊証人就此三條件中觀審員如有所欲可以出席申請或使原告爲申請或以書面爲申請均可除此三條件外觀審員無在庭發言之權

又欵內云（可以再行傳訊）可者兩可之詞是觀審員所申請之件可否准照其權全在承審官但不准其所請時必以書面宣告不准之理由此即對其申請所下之決定也

一款內云（觀審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并詳報上憲）

按辦理二字係指已經宣告之判決及決定與命令三項而言以爲不公即係對於所宣告者有不服之意思蓋未經宣告以前無所謂不公也

所謂（亦可逐細辯論并詳報上憲者）係詳具辯論書輔佐原告以爲上訴之謂故觀審員以所判決者爲不公可以具辯論書附于控訴狀內以所決定命令者爲不公可以具辯論書附于抗告狀內所以然者係希望上憲衙門之辦理一如觀審員意中所期之公允也故逐細辯論一語專爲具辯論書以報上憲而設在庭觀審時固絕無辯論權也且判定之案既經宣告無論公與不公非至上級衙門不能改判即令原審衙門許觀審員在庭辯論若因聽其辯論而爲更改則紛擾滋甚豈立約者之本旨哉據此則觀審員無在庭辯論之權

一 欽末載(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法律辦理)

按末後一語則中國人爲被告之案該原告亦應遵照我國新章不得稍有歧異若據此令其起訴到庭伊亦無從置辯所可惜者上年 部頒訟狀紙章程耳至觀審一層亦我國新章內所訂明者從前協定此欵時我國尙無觀審章程今已有之則不必適用此條約上之觀審而純然爲我國法上之觀審而已

茲依以上釋義謹將美國人爲原告美領事到廳觀審應先照約欵商定之條件列舉如左

- 一 凡美國人欲訴中國人者該原告應遵中國法律來廳起訴聽候傳審
- 二 承審官以開庭日時先期傳知該原告如領事因原告之告知屆時或派員來廳觀審承審官當即許可

- 三 觀審之坐席如因國交上感情親密時亦可於觀審欄前面臨時設特別觀審席

四 觀審員對於該案可以申請添傳證人或申請調查證言及申請駁詰證人  
但應俟承審官審問終了時用口頭或書面爲申請或使原告自爲申請  
五 承審官聽其申請認爲正當時可以再行傳訊如認爲不正當即可據理申  
駁

六 承審官就該案所宣告之判決或決定及所發布之命令如觀審員以爲不合  
可令原告照法律爲上訴觀審員可添附辯論書與原告訴狀同提出於有  
受訴權之上級衙門

七 凡案件應歸中國官員審定者自訴訟開始以至終結其原告被告及一切  
關係人均應遵從我國法律

八 凡判決後如觀審員對所判決有異議應即令原告具上訴狀以觀審員之  
異議附於狀內亦認爲申請上訴之理由

此款漢譯之文與英文原約不符茲照英文原約詳譯於左以備參攷

When controversies arise in the Chinese Empire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s of His Imperial Majesty which need to be examined and decided by the public officers of the two nations, it is agre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hat such cases shall be tried by the proper official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defendant. The properly authorized official of the plaintiff's nationality shall be freely permitted to attend the trial, and shall be treated with the courtesy due to his position. He shall be granted all proper facilities for watching the proceedings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If he so desires, h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esent, to examine, and to cross-examine witnesses. If he is dissatisfied with the proceedings, he shall be permitted to protest against them in detail. The law administered will be the law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officer trying the case.

黨美國人與中國人在中國因事相爭須由兩國官員審斷者中美兩政府議允此等案件歸被告者之本國官員審訊原告之授有適當權之本國官員祇准隨意觀審而待以地位相當之禮使得其相當之便利因可了知其審判是否公允如觀審員欲請添傳證見或調查証物或駁詰證人應即准辦倘觀審員不滿意於所審判准其詳細辯說至法律範圍應按審訊員之本國法律辦理

美總領事阻解索証致交涉司轉地方廳函

逕啓者頃據美商根曉稟稱於今日卽閏六月十一日在審判廳與華商王友敦控追欠款當堂誤會將欠款收件呈案聞擬轉解請為函索等因用特函達貴司煩為照會審判廳於明辰立卽送還仍存本總領事署備查望速專函要回卽希賜下並准另函以華商王友敦聞擬解哈於明日啓行等語應請貴司煩為照會審判廳幸勿轉解仍照前辦法辦理

地方廳復交涉司轉美領事函

敬復者昨奉

尊函內因美總領事函索根曉所呈欠款收件并請勿將王友敦解哈各等因飭令查復此案於本月十一日午前判決當時即將王友敦一名及其僞造收條一併解送哈埠請濱江道查照辦理美總領事函請各節應無庸議請卽轉復美總領事知照可也  
交涉司再致地方廳飭照美領函稱各情辦理函

庸議等因惟美領既經函索根曉所呈存欵收條似應送還美領以免一再辯論合再函請

貴廳函致濱江道請其訊明後即行送還以便轉交用特函復即請  
貴廳查照辦理

地方廳再復交涉司函

敬啓者頃奉

鈞函內因美商根曉控王友敦一案以美領既經函索根曉所呈存欵收條似應送還  
美領以免一再辯論飭令函致濱江道請其訊明後即行送還以便轉交等因查根曉  
所呈存欵收條係由王友敦交付根曉之手與哈埠官鹽局係屬間接自應送請濱江  
道質訊明晰真則提款僞則註銷美領事毫無索還之理由如將來美領提出此點向  
貴司交涉即請將原文送廳由廳具答辯書呈請

貴司轉行照覆可也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復交涉司文

爲呈明事頃奉

憲台札開因准交涉司咨美商根曉控王友敦一案判後已逾三月是否預備繳欵抑或將王友敦解回執行應早籌定以免藉口等因飭廳呈覆等因奉此查王友敦上年在哈埠詐騙俄商索斯金欵項經俄商在濱江道呈控案尙未結若該處照律判罪則應俟該處執行拘禁期滿始可解奉本廳現擬牒請 濱江道代爲執行本判此係請求協助似此辦法始可兩不妨碍惟此等執行事件應由該原告根曉向承發更詢問理舍皇講 憲台鑒核轉咨 交涉司查照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遵核提法交涉兩司關於美商根曉控王友敦一案會呈督憲照復美領呈稿意見書  
竊維此案雖小而關係極大前經

列司憲迭相研求飭由金杜陳述意見大蒙採納此次敬讀

兩司憲會稿原文可以維持法權足使外人敬佩跪誦再四奉戴不遑惟讀交涉司憲核改之件不據法律以保法權不依約章以爲交涉一則曰通融辦理二則曰和平辦理匪獨將美領所要求者悉如願以相償且於其所未要求之權利

亦慨然以相予杜陋且愚不敢迎合謹將本案之關係及憲稿應用原文不宜改變之理由敬爲我

憲台縷晰陳之

此案明係王友敦串通美商根曉出頭扛訟意在詐索鹽局提調吳鍾英之財卽可搪脫其詐騙俄商索斯金之案自前著言根曉與王友敦爲詐財共犯自後者言根曉曲庇罪人爲事後共犯若依正辦應將伊二人分別治罪因根曉係外人必送由交涉司轉送美領究辦恐不免多費交涉故將該件分作兩案以原告根曉控被告王友敦欠款不償爲一案由本廳判決另以原告王友敦訴被告吳鍾英不認存款爲一案依以原就被之原則送歸哈埠審判明以杜外人之藉口潛以制其訛詐之詭謀此亦以國勢微弱外交無人萬不得已之通融辦法也今復欲取消前判以破毀法權送還僞證俾湮滅罪迹解回王友敦使達其脫離前犯遂其再犯之目的尤可異者根曉自知夥詐不得遂已置吳鍾英于不問所要求者惟在掩護自己罪迹及曲庇王友敦之罪狀而止我交涉司憲尙欲將吳

鍾英一併提解是不啻拋棄中國之法律以成就外人之詭詐外國人神聖乎中國人禽獸乎果若此則我國人之生命身體財產諸法益極爲危險念之泚頰言之痛心 金杜位雖卑祿雖薄食一粒衣一絲民膏脂也衣食其脂膏而不能保護其法益天生 金杜于中國果奚爲者 金杜辦理交涉案件於今五年不以外人之無理要求爲憂但以 交涉司憲之俯納下情爲望區區苦衷誠不能格 憲心明不足以照奸膽竟使中國人民尙敢藉外力以肆其犯罪外國商民尙敢與中民以行其訛詐且使外國領事尙敢違背條約蒙蔽我 大憲侵害我國權以縱容而帮同之此皆 金杜辦理交涉案件不力之所致請治 金杜之罪以爲後來者戒不然匪獨領事裁判永無取消之日結果必于法律約章之外另成一種監審現象尤甚于美領今日之行爲者會審其小者也

一交涉司憲所謂和平辦理查國際上和平二字係對戰爭而言凡兩國交戰狀態未成立以前無論如何辯駁如何衝突即付諸海牙裁判仍屬和平方法若夫有求即應如願相償謂之汝懦喪權則可謂之和平交涉則不可况據理照復無所

謂不和平如人持刀來追殺我我與之婉言或理論或逃走或呼救皆不失我之和平不必以伸頸受刀爲和平也然則金杜所主張者仍不外一和平辦理不過其方法與伸頸受刀者異耳

一交涉司憲以中美素敦邦交爲理由謂不妨通融辦理夫敦睦邦交無論如何通融不可妨礙國家生存之基本查國家之成立以土地人民國權爲要素法權乃國權之一似不得于條約之外再事通融以喪失法權爲敦睦邦交之贈品

一奉天審判廳開辦之初司法長官深悉法權之喪失甚多飭金杜悉力研究駁回會審之要求劃定觀審之界限拒絕領事之干涉如起訴對審聽判及不服而上訴等項必該原告親身到庭不認領事照會之効力上年以來始漸令入我範圍齟齬處日以減少今若通融辦理則數年來列憲之苦衷金杜之枯腦悉付諸流水我交涉司憲亦何忍此通融乎

一審判廳開辦之初外人向我民爲詐騙或中人藉外人爲訛詐之案紛至沓來金杜據理直判領事亦無如何近二年來此等案件遂不常有此次若不堅持將來

中外奸民肆行不法我國我民權利同被損害咎將誰屬

一此等交涉辦法有前例可靠有約章可據無責任可擔 交涉司憲儘可據本廳  
原呈各情呈請 督憲照復美領即可結局似不必另擬通融辦法以滋交涉查  
前歲間英領索釋教民德領詰釋被告法領爭優先債權日領交涉尤不一而足  
即美領亦曾于美孚洋行一案要求再審其他爭會審權爭干涉權種種要求均  
經據理據約駁退了結在案是已有前例不必忽爲通融者一也查咸豐八年十  
月初五日美國全權大臣列照覆內第一項有偷領事固執已見干犯制例者地  
方官應用強禁阻擋第三項內有若領事有不合處地方官按理據實直斥其非  
不與共事本國各等語約文內已載明應據理直斥此不必通融者二也查年來  
凡關奉天司法上交涉均由司法廳署負擔責任係 金杜主稿者由 金杜負擔責  
任此係 金杜親謁 升任韓司使陳明理由幸蒙 嘉納故交涉司每據廳文照  
覆者頗收良好之結果現在 交涉司憲若肯仍前辦法雖不得見好于外人亦  
不對外人負何責任此不必通融者三也

總之辦理外交要具有三種性格一愛國性二獨立性三進取性反言之即要無利己心無僥倖心無敷衍心之謂金杜非僅爲局部之法權擔憂也不過即此一端觸無窮感慨嗟夫外交上前此之失敗欲挽回而渺矣難期外交官後此之通融其喪失又伊于胡底鬱念時艱心憂如炙言皆激烈語不次倫罪不容寬憲何可贖乞我

憲台憐之轉請我

交涉司憲諒之

李金杜謹呈宣統三年十一月

此書呈後卒蒙兩司採納用原稿會呈後奉

督批仍飭地方廳復審并電濱江道將王友敦解回奉天斯時金杜病假南旋于是辦案之宗旨爲之一變

地方審判廳呈提法司轉呈都督文

爲呈覆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即壬子六月二十七日奉憲台札開中華民

國元年八月初六日即壬子六月二十四日奉 都督批據王友敦呈稱竊商前被吳鍾英吞欵不償移禍陷害種種陰惡情弊早經瀝陳呈明在案今幸蒙鴻恩已將該合同咨送濱江道調查業經核驗明晰並無毀割合同情事則該收條確非在合同上割下之據足似吳鍾英收商五千元存欵之鉄證既有此確鑿證據已以資信讞何以尙不拘傳吳鍾英到案訊追又何以不放商出押撥情度理殊難索解至今已逾半載仍未傳回吳鍾英到案追究似此顛倒暗無天日民何聊生至俄商豆債原係吳鍾英個人收領有字條可證況此案發覺本無商嫌疑並有俄領事署案卷可稽又美商之款既經判罰苦工三年定讞在案業奉 大總統命令除死罪外一律赦免竊商罪名既未至死應准赦令除免之例各等情奉批查此案前據該商具呈當經本都督批飭提法司飭廳切寃核辦在案時逾三月該廳何以延久不辦亦無隻字具復寃屬非是據呈前情究竟是否屬寃仍抑提法司督飭該廳迅速研訊確情即日了結毋再拖延一延切切此批副呈批發等因奉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廳即便遵照迅速研訊確情即日面應即知會交涉司轉照美領到廳觀審並將遵辦情形限三日內先行復奏毋得違延切切此批副呈批發等因奉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廳即便遵照迅速研訊確情即日

了結一面迅即知會交涉司照會美領赴廳觀審並將遵辦情形限三日內先行復奪等因奉此查此案於上年閏六月初十日判決疊將原委及辦法與利害並抄錄判詞呈明在案最後因交涉司復擬通融辦理又由承審員李金杜呈出意見書痛言此案之利害及國權之關係始蒙交涉司憲承允照辦今春奉督憲札開仍將王友敦解回飭令復審並通知美領觀審本廳勢處兩難從命則違法從法則違命籌維日久迄無兩全之策日前略籌辦法擬從開導王友敦下手詎料王友敦竟恃憲批施用脅迫問官之手段始稱伊能直接都督且有浙江同鄉在都督府交涉司內繼稱伊欠外國人欵達數十萬須向承審員擔當終稱若不將伊釋放伊必拚死使承審員參官胆在法庭公然侮辱言詞之間凶橫萬狀大肆咆哮手指口叱不聽指揮不服禁阻承審員不得已乃宣告閉庭飭丁帶出始息現正籌思又奉憲札理合將本案之內容發生之原因上年辦案之宗旨遵批復審之困難美領觀審之利害及王友敦被拿被押與解去解來之關係並近來審訊之情形擬定之辦法再爲我憲台一一披瀝陳之查王友敦前歲在哈爾濱與該官廳局司書吳石侯交好屢向吳石侯告貸嗣王友敦

與俄商訂立合同批賣元豆托吳石侯作保在合同中蓋用鹽局木戳因詐騙俄商索  
斯金羌帖五千元事發被押托病取保逃至奉天由濱江道電請奉天府緝拿於宣統  
元年十月二十二日被巡警局拿獲二十三日王友敦請往德亨洋行兌帳二十五日  
即有美領照會交涉司稱王友敦欠美商根曉墊款詢有俄洋五千元存哈埠官鹽局  
吳提調處有收條爲憑照請扣留並稱切勿將王友敦解哈經交涉司電詢該鹽局扣  
留存款據復稱並無其事嗣濱江道咨催將王友敦解哈又被美領阻止是王友敦確  
係串通根曉出頭控已訛鹽局有存款藉美領爲干涉以冀脫離哈埠犯案之羈絆此  
本案之內容及其發生之原因也查王友敦因詐騙而被押因被押而逃走因逃走而  
復被逮因被逮而勾外人遂藉外力以興起交涉以侵害國權此洋奴之慣技稍有人  
心死不出此若依正辦應將王友敦及根曉一併照律治罪因根曉係外人必送由交  
涉司照請美領處辦又不免多費交涉本廳因將此事分作兩案以根曉控王友敦欠  
款爲一案由廳判令照償逾限即照章罰工作於是根曉與王友敦之案爲之一結又  
以王友敦訴鹽局吳鍾英欠存款另爲一案雖其中情節已經本廳訊明而裁判管轄

應在哈埠且與該處俄商一案相因又濱江道咨將王友敦解哈故將該件送歸濱江道裁判至根曉控王友敦一案將來即托該處代爲執行當亦函呈交涉司在案如此辦法則在奉之美商與在哈之俄商均無可藉口之理此本廳上年辦理此案之宗旨也查定章程經判決除照章上訴者外未有依命令而爲復審之規定此案原告根曉被被告王友敦於判決後均未照章上訴而王友敦且於稟呈內自稱伊欠根曉之款一案已經李推事判充苦工三年確定在案等語法律之規定既如彼當事者之意思又如此此遼飭覆審之困難一也上年審問之際兩造及觀審員在庭經問官詳加研求逐項指駁根曉與王友敦均無辭可狡故判後王友敦在警局羈留月餘不能爲不法之控告美領事兩番照會皆係違約之要求自札飭覆審後王友敦刁性大熾斯時原審官病假王友敦乃乘間疊肆誣告狡計百出欲據理直決則恐與札飭覆審之意相違欲據情中呈則不啻本廳爲王友敦相訟此遼飭覆審之困難二也查裁判管轄均依法定不許誤管王友敦訴吳鍾英一節無論其證據虛偽本廳却下即令勉遵憲批從事審判兩被告所在地及住居地該件行爲地及履行地均不在此且該件與哈埠

俄商之案係屬一貫王友敦又係該處逃犯脫令該俄商或該道署鹽局或吳鍾英等持法據理以相詰則本廳將無詞以對此遼飭覆審之困難三也查觀審一節依約解釋界限甚微辦理稍差國權即失其害甚於會審天津其前鑒也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間外務部因駐吉俄領爭會審一案誤解約章通飭各省照天津觀審辦法經高等廳集議詳繹條約陳具說帖痛陳弊害呈請 督撫憲咨請外務部收回在案自開廳至今美領觀審凡兩次本廳以國法融會約章審籌對付方法於條約既不相違於國權亦未有損幸未蹈天津之覆轍此事就根曉控王友敦一案上年審判時已經照約觀審該案判決至今一載王友敦亦認為確定則美商之關係已斷自不得復為觀審至王友敦訴吳鍾英一案原被均係中國人無論可否由廳審判美領不得援觀審之約若任所要求均予應付前功流水後患狂瀾國權所在未便率行此通知美領觀審之利害也查王友敦因在哈埠犯案由濱江道電致警局緝拿拘押凡六閱月上年移案到廳及本年解送回奉均准濱江道咨囑切勿開釋訊後解哈是王友敦之被押及遞解係由濱江道之電與咨所羈束與本廳毫不相涉至本廳上年所判之工作至今尙

未執行故王友敦現在之被押本廳亦不負責任依本廳觀察若王友敦在哈不獨此案已結即俄商案亦已早了一經解回不獨此案無從下手俄商案當然久懸美領因之可以任意干涉王友敦因之敢於肆力刁狡此王友敦被拿被押及解去解來之關係也查王友敦對於吳鍾英之訴係以收條爲證據本廳與上年審訊時就存款之有無雖未加以判決而于收條之價值早已有所評論于情于理均有未協其真其僞不難指明今王友敦謂該收條非從合同中裁出即可爲鹽局有伊存款之鐵證查驗該收條上有今收到王友敦名下俄洋五千元正此據己酉十月二十四日等字皆王友敦所寫其下有吳石侯三字係親筆又蓋有鹽局通用長條木戳本廳反覆評議不解該鹽局中何以全無書手而必請交款之王友敦代筆又何以款存該局其收條僅以一司書吳石侯署名更不解王友敦携定款赴哈何以屢向吳石侯函述窮困借使零錢又何以俄商追款時甯困固不即指此存款以爲償還如王友敦所主張是直謂殺人者未審出刀之來歷則不成殺人罪有是理乎而王友敦乃敢爲誣告脅迫侮辱

興堂各行爲昨伊又奉

憲批具詞來脅此近來審訊之大概情形也本廳現擬辦法除王友敦與俄商訂立合  
同買元豆之案不敢違法侵權外所有根曉控王友敦一案早已確定即應宣告最後  
之執行其王友敦訴吳鍾英一案證據無力管轄錯誤應即宣告管轄違誤却下不理  
至王友敦對於本廳爲誣告侮辱脅迫哄堂各節刑律具在應即照章移請提起公訴  
以後王友敦之在押全與本案無干惟民事判決之執行不能一併邀赦濱江道來咨  
所囑託當然認爲有效赦令以後之犯罪未便一概免除所有本案之內容與發生之  
原因及現擬辦法各等情理合縷呈 憲台鑒核轉呈

都督察核須至呈者

地方審判廳復交涉司函

敬啓者前奉

都督批飭將王友敦一案訊辦情形具覆正擬呈間又奉 鈞函內閣德亨洋行控王  
友敦一案久延未訊殊于交涉處理上大有不便況民事久羈不獨于法律有碍且外  
商另案亦被牽扯無從進行云云以便通知美領觀審等因飭令速覆查德亨洋行控王  
友敦一案久延未訊殊于交涉處理上大有不便況民事久羈不獨于法律有碍且外  
商另案亦被牽扯無從進行云云以便通知美領觀審等因飭令速覆查德亨洋行控王

王友敦一案已于上年六月間判決兩造均未照章上訴確定已久無須審訊其王友敦訴吳鍾英一案原被兩造均中國人與美商無干不關交涉自無通知美領觀審之理自王友敦解回後浮雲蒼狗瞬息百變從命從法決定綦難遲疑至今不敢任咎王友敦自上年四月間經

貴司飭由警局看守所轉廳收押並將濱江道來咨稱切勿開釋訊後解哈等因轉飭到廳照辦本年由哈解奉又奉

法憲札准吉林西路道咨同前因飭遼各在案是王友敦之久經羈押即令有礙法律有妨另案木廳亦無可如何所有本案顛末及辦理各詳情已縷呈法憲轉呈都督察核理合將原呈抄呈備案耑此奉覆敬請

勦安

都督府外交股員謝德相對地方廳呈都督文之簽注

查外人觀審載在約章司法獨立係屬對內而言若對外則未聞各國有承認之先聲該廳對於王友敦一案謂照訴訟手續判決之案非經上訴不能復審必其審判足以

信服外人方能守此宗旨而不爲所搖動否則約章具在欲守法則先貽外人口寔恐  
裁判權將永無收回之期欲獨立其可得乎王友敦之欠美商根曉欵項其中是非曲  
直顯係根曉扛幫插訟盡人皆知非僅該廳能認爲獨得之秘然于處理上王友敦既  
認欠不諱該廳又判決勒限償還按照法律而言若逾限不償必先儘本人有無他項  
產業可以備抵爲斷如有則變價寔在無之方可按例折罰苦工今王友敦明認爲吳  
鍾英存有伊欵五千盧認作償還美商借款之需該廳萬無武斷其存欵不准索取本  
案則勒令折罰執行如此宣告外人何肯甘心宜乎要求復審據約力爭至該廳謂王  
友敦控存吳鍾英五千盧證據不確管轄銷誤却下不理其守法則是矣其如外人之  
不承認何明知其證據不確愈應堂皇之審而復審調查至再且照約招令觀審  
使其知我審判至公無私既足以杜其口實復能爲他日收回裁判權之預備該廳固  
能見及此則不應宣告判決既至終篇不允復審卽不應於王友敦由哈解回時並不  
執行判決復行收押至半年之久王友敦之咆哮公堂本以該廳先自執行不當而起  
乃怨尤及

堂憲之命令謂使其違法而致犯人藐視法堂斯言也其直碩果不化決不足爲之守法蓋

堂憲之令其復審爲顧全約章起見正所以敦司法界之聲譽乃該廳竟以從命爲違法不知約章者非

堂憲私人之關係依照法律即人人有應行遵守之義務該廳欲違兩國政府明定之約章獨非違反國家之法律乎尙何能辯至以當時訂約者爲非是不特該廳無使其改正之能力即上而至於都督外交部亦無可如何又所稱光緒三十四年間高等廳集議觀審之弊害請前外務部收回一節遍查無此卷據提法司爲全省執法行政機關何不查察公事非可以空言折辯應飭令查明外部是否允從如何批回存據送候查核此股員對於來呈陳具駁說之意見也至以本案而言如交涉司能對付美領不來催索彼司法獨立者欲如何審判定案均可照辦若擬批則無從下筆蓋不准則反對司法獨立准之則違背約章理合簽請

鑒核

再近來審判廳對於外人控追錢債案件主張令外人到廳起訴否則不爲審理我國裁判權尙未收回此項辦法似乎發生太早交涉司歷受各領之請問辦理實難兩全并請鑒察外交股一等文牘員謝德相簽呈

都督府秘書傅彊加簽

原呈簽呈各具理由若即按照簽呈擬批必致破壞司法獨立權流弊亦復甚大秘書

員私意擬請將原呈簽呈均交交涉司由司邀同提法司及承管廳長三面會商擬具適當辦法會報到院再行核辦如何仍候

帥奪

交涉司贊同謝股員簽議致提法司函

敬啓者頃奉

都督發交

貴司呈爲王友敦一案未便復審經公署謝文牘員簽駁傳秘書員簽請飭司會同

貴司及承管廳長三面會商擬具適當辦法會報再核等因本司查觀審爲約章所許

上海天津行有成例奉省中外雜居界限一日未清卽訴訟日多一日各領援約要求  
決非我自定之法則所能拒絕近來駐京俄使且不承認歸廳審判恐致牽動全局况  
觀審辦法援照天津成例外人不過到廳聽審而已主權在我並無損失公署謝文牘  
員之簽呈本司極表同意應請

貴司會同承管廳長參酌核擬適當辦法主稿掣衡呈請

都督核辦爲荷專此卽頒

公祺

計附原呈粘簽兩件

呈提法司轉呈都督駁謝股員簽呈稿略

關於王友敦一案前已將遼飭復審之困難情形縷陳在案昨閱謝文牘員簽呈暨傳  
秘書員核擬辦法各件具見

慎重外交之至意但主權所在稍事縱容後患即不堪設想況此次美領所要求者不  
但爲我國內法所不許並爲國際先例所未嘗聞謝文牘員謂管轄錯誤却下不理守

法則是矣其如外人不承認何夫一國司法機關欲折服外人自以守法爲必要焉有文明國人不承認人之守法者乎又焉有一國司法機關敢違反法律以圖取悅于外人者乎且查我國歷年對外所締結各約並未載有司法官廳之判決必待外人承認始生効力何獨于王友敦一案必求美人之承認乎簽呈又謂復審是顧全約章起見該廳違反兩國明定之約章即係違反法律此數語直可謂不知約章爲何物今且根據約章不能遵飭復審之理由並將最後之辦法一一陳之查外人觀審載在約章然不過於開庭之日不拒絕外人之觀審而已初未有因予外人以觀審之便必將判決確定一年以後之案再行復審者此根據約章不能遵飭復審之理由一查美商根曉與王友敦糾葛一節係屬債權關係非物權關係故美商根曉祇能對王友敦爲訴追不能向第三者之吳石侯主張權利即令王友敦與吳石侯成立訴訟原被均中國人美商根曉不得參加干涉則美領事亦不得援觀審之約此根據約章不能遵飭復審之理由二王友敦與吳石侯一案王友敦解哈時濱江道並未判決更屬無從復審查觀審約款並未有將他處未經裁判之案因圖外人觀審之便利應行復審之條此根

據約章不能違飭復審之理由三王友敦在哈一案本廳以管轄錯誤早已呈明在案美領之要求復審要求觀審是直欲將本廳不應管轄之案必使本廳違法管轄而後已且就所要求者爲實質上之研究直可謂美領事有指定審判廳管轄之權非僅要求復審觀審也徧查約章并未許外人以裁判所管轄指定之權此根據約章不能違飭復審之理由四查王友敦與美商一案上年審判時美領曾派代表來廳觀審是條約上之義務我已履行無餘矣彼雖借觀審爲口實肆種種條約外之要求我實無條約外之義務此根據約章不能違飭復審之理由五以上五理由有一于此即足拒彼無理之要求况五者俱備乎今酌商一辦法即認此次爲王友敦訴追吳石侯由本廳開始審判但原被均中國人不適用條約上之觀審至國法上之觀審內外國人均不禁止惟觀審人應遵守一定之規則審判廳無通知觀審之義務此次判決後即通知吉林西路道以便進行該處俄商之案管見及此可否之處仍候

鈞裁

再高等廳集議觀審弊害請前外務部收回一節係由 前任總督徐交議嗣由高等

審檢兩廳逕呈 諸院故提法司署無此卷據高等廳因上年失火卷亦被焚惟司法紀實中曾經刊載一篇可爲一證但公署中必有此卷謝股員當細心查檢又謝股員謂外人到廳起訴一項我國裁判權尙未收回發生似亦太早等語查我國裁判權并未全部拋棄曷云尙未收回且本省司法開辦以來於今六載外人到廳起訴之案不下數十餘起是此事實早已發生反謂發生太早誠不知該股員是何心理又謂交涉司屢受各領事之詰問辦理實難兩全等語不知交涉之失敗不患詰問之頻來惟患答覆之無策願該股員亟研究答覆之知識并養成答覆之能力可耳

地方廳復交涉司轉日領事函因日人佐藤長治訴追鳳際五賣木違約金一萬  
餘元不給由

敬啓者頃奉 鈞函據日領事照詢鳳際五拖欠日人佐藤長治木料價洋一案如何  
辦理飭尅日傳案訊辦責償了結查此案前經本廳迭傳該原告佐藤長治迄不到案  
嗣據日領照稱此事係交涉事件是已不認爲訴訟事件復查核該合同純係片面義  
務其條件多出于惡意實難認爲有効之契約況佐藤長治并未支出一錢已收得木

料百餘根該商鳳際五并未領過一錢已付出木料百餘根今復憑空索巨額之賠款  
世界無此公理中日兩國亦無此法律與條約至謂從前該商在警局供願破產償還  
亦係迫于閹罔之力希圖脫身而已本廳爲保護法益而設對於中外人民自應一律  
相待鳳際五被押十月鬱成重病匪獨身體財產自由各法益大受損害即生命亦在  
危險之中實未便以外人無理之訴追剝奪內國人民之法益故已將此案註銷如日  
領事認爲訴訟不認爲交涉則當速飭佐藤長治或委任人來廳呈訴聽俟審判可也  
耑復請敬

鈞安

庚戌十一月初九日

# 判詞錄要

判日人山田幸助控寶善李文山承呂借洋不償一案

緣山田幸助委任高木和嘉以寶善李文山承保借洋不償等情來廳狀訴迭次開庭審訊據山田自供與寶善素好常相往來與李文山黃思棠均不認識宣統元年三月間寶善向稱有黃思棠欲借洋一千九百元作捐官之用伊願作保并稱有富戶李文山一同承保當與寶善同往李文山家察看情形確係殷實但未言及保借事項伊回歸將小洋一千九百元交給寶善携去旋由寶善將黃思棠借券一紙書明借用一個月加利洋一百元歸還并書寶善文山作保交伊收存過期之後僅由寶善交還利洋三百圓伊始終未見過黃思棠現聞黃思棠已回南省即請斷令借券上保人賠還其利息自願讓免傳訊寶善認保屬實供悉與山田同又稱黃思棠係李文山之友此項借款係交於李文山之手其借券係李文山交出請斷令李文山一人包賠旋稱黃思棠現不在奉伊亦願與李文山分擔賠償各等語質之李文山則稱并無爲黃思棠作

保情事惟宣統元年春間與寶善黃思棠等同場賭耍麻雀伊先輸給黃思棠小洋壹千餘元除現洋外另給期條計五百元第二次黃思棠輸洋壹千八百餘元被伊與寶善所贏黃思棠不給寶善因向伊商說有日人山田幸助與伊至好此項賭債可籍日人壓力控案追討寶善即找人掉寫黃思棠借用山田小洋一千九百元借券一紙載寶善文山作保伊并未押亦未見過借券旋寶善到廳控告黃思棠欠保借洋不償伊與黃思棠奉傳到廳質對供出耍賭情事當由庭送歸刑庭審訊寶善即以尋找山田到案爲詞避匿不見刑庭僅判罰伊與黃思棠二人案遂完結今寶善知黃思棠已在奉原審問官亦已他調前卷已被焚燬故又設法訛詐至山田幸助并不與伊認識等語本廳查驗該借券其字跡花押與李文山筆跡不符惟寶善所押符合查黃思棠現回紹興李文山堅請關傳黃思棠到案山田與寶善均不願意案難久懸應即判決

查承保借款保人原應擔賠惟是否承保須得保人供認或書押真實或有其他確證始可責令賠還此案山田以黃思棠欠款未償訴請斷令寶善李文山墊賠寶善既供

認押符則無論黃思棠借款與否可以寶善認作承保李文山供不認押不符又無他證可據則不得憑借券中文山二字指爲承保核山田供詞當日提議借貸交付借款借券均係與寶善直接所稱黃思棠借洋捐官李文山一同作保皆僅據寶善一面之詞並非黃思棠李文山當面之語是山田幸助始終祇認定寶善一人寶善既已承認未便以寶善與李文山之轡轔致妨礙山田之訴權茲卽以山田與寶善爲一段關係以寶善與李文山黃思棠另爲一段關係先判令寶善將自認承保所欠山田小洋壹千九百元如數賠償給山田具領利洋依山田供着免至寶善與李文山黃思棠之關係着歸另案審判訟費洋二十元訴訟人到庭費洋一元五角均着寶善呈繳分別歸公給領借券批銷附卷備查此判

判加藤清吉控高子英等欠煤洋不償一案

緣高子英杜國財即杜寶全均在本城充煤經紀與日商科埜洋行加藤清吉岡田清田等認識宣統元年十二月間加藤清吉因伊行開採四道溝煤礦存煤甚多煤質極劣不堪使用當與高子英商議另在小北關開設泰順煤號將該礦存煤陸續轉運號

內每百斤作價洋三角或四角不等并加利洋二分又另買木溪湖好煤摻合出售其號內一切日用均由該洋行支出岡田清市總理櫃事當派高子英杜國財張福太三人分充該號執事又派該洋行外櫃陸錫增邢裴玉等在號內照料一切宣統二年五月清算賬目除號內存煤及該行已收煤價不計外泰順號實欠科壘洋行煤價洋二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八分岡田以泰順號名目書立借字并寫明八月臘月結算賬目當令高子英杜國財張福泰三人親自書名畫押交存該洋行爲證旋因陸錫增邢裴玉等回老櫃有事張福泰自行辭退出號岡田令高子英杜國財等找妥保人寫有保條仍由該洋行陸續運煤到號九月岡田因事歸國又令高子英等另換保條存該洋行爲證本年三月初一日岡田到號清算除存煤外泰順號連前共欠科壘洋行煤價洋四千六百元復以泰順號名目寫立借券并限於本年五月節交還仍令高子英杜國財書名畫押至期泰順號因煤不暢銷不能繳欵科壘洋行執事加藤清吉遂以高子英杜國財欠煤價洋四千六百元不償等情來廳狀訴傳訊高子英等據稱該號係科壘洋行所開設伊等在櫃不過充當執事所虧之欵均有賬可查且岡田等輪流

在號經理並非伊等私行挪用等語岡田等則稱自宣統二年五月已將該號兌與高子英杜國財張福泰三人另開與科懋洋行無涉查閱前後兩借券係蓋用日商泰順號圖章其迭次所具保條係保其充當執事調驗賬簿其號內開銷尙無虛浮之處惟高子英杜國財每月各支養家費洋三十元岡田不肯承認據科懋洋行外櫃夥魏耀亭證明當時原議每年約各給洋百五十圓上下等語復飭吏前往該號查點存煤尙有五六十觔當即將鋪墊各項并存煤共估價洋二千圓飭岡田具領抵除虧空之數不敷洋二千六百圓旋據岡田呈稱高子英有房屋二間杜國財有房一間請查封備抵等情亦經本廳飭吏辦理在案應即判決

查此案之爭點在證明財東之果屬何人及執事人之有無情弊該泰順號自宣統元年十二月開市至宣統二年五月止已據加藤岡田等供認係科懋洋行財東又稱五月後兌與高子英等接開既無兌約又無其他實證所呈宣統二年五月及本年三月借券各一紙均係日商泰順號圖書是該號財東始終屬科懋洋行無疑閱高子英杜國財上年五月九月十二月所換保條均寫明在泰順號執事是伊兩人始終僅充執

事無疑調閱該號賬簿記載明晰尙無虛耗挪移情弊且岡田等以不堪使用之煤得高子英等爲之經營販賣每百斤既作價三角有餘又加以二分利息通共收入已在萬元上下則高子英杜國財亦頗不負於岡田之委任又高子英與張福泰同充執事張福泰亦按月支領贍家費三十元上年五月清算時岡田等既無異議嗣張福泰辭出岡田等亦未追償是每月三十元之數已爲岡田所認定高子英杜國財與張福泰旣同立於執事地位自應受同等之贍家費故高子英杜國財所支贍家費本廳亦認爲正當現在泰順號所虧之四千六百元除將存煤舖墊抵償二千元外餘欠二千六百元應以日商泰順號爲債務者高子英杜國財兩人實無賠償之義務惟上年冬間至今年春季煤炭滯銷生理零落高子英杜國財明知日益虧本不請財東早爲清理各自辭出是繫戀其贍家之費用而不顧他人之利害此點頗爲不合應判令高子英杜國財酌量賠償損失惟查高子英杜國財別無財產現據岡田稱高子英有房屋二間杜國財有房屋一間請求查封該被告等亦承認應即由廳出示招賣得價飭岡田等具領完案訴費洋二十五元飭高子英杜國財分繳歸公原告人理不充分着免給

到庭費此判

判日人津田敬吉控王子銘借洋不償一案

緣王子銘居住省城小西門裡開設洋車廠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央翁杏樓作保向津田敬吉借瀋洋二百元按月三分行息當將德陞阿領名房契一紙作押至本年六月廿五止已付九個月利息計五十四元宣統元年二月初三日又央張永田作保指洋車五輛向津田敬吉借瀋洋五十元按月六分行息至七月初三日止已付六個月利息計十八元六月二十日又央王永金作保指洋車十四輛向津田敬吉借瀋洋一百五十元每月八分行息利息尙未給付三次借本共四百元至十月底止約欠四個月利息王子銘因車廠荒閉所押洋車早已變賣津田敬吉向索本利屢展不償因將借據押契呈廳狀訴訊問王子銘認欠屬實惟稱利息過重請求讓減當求限至本月十三日止湊款繳還應卽判決

查負欠債務自應儘力償還惟計算利息照例不得過三分此案王子銘欠津田敬吉本洋四百元并四個月利息久延不償本屬非是其第二次借洋五十元六分行息第

三次借洋一百五十元八分行息亦屬不合應判令王子銘籌措原本洋四百元其利息應依律以三分算計四個月合銀洋四十八元共本利四百四十八元着即繳出如不能照繳即將所押房契估價變賣給津田敬吉具領

判津田敬吉捏情另控王子銘借洋不償一案

緣王子銘早與津田敬吉認識歷有借貸宣統元年六月間王子銘與津田敬吉合股挖取鋪地石塊津田敬吉當給股本洋三十八元後因石塊價賤失利四百餘元津田敬吉忽支前約令將交出之股本加利十二元改作借款王子銘未允十月初七日津田敬吉持王子銘借據三紙共本利洋四百餘元來廳狀訴請求追償開庭質訊時又供稱日歷九月初六日尙借洋五十元每月利息三元未立借據旋據王子銘供稱并無向借五十元之事惟津田敬吉曾令伊將股本洋加利改作五十元借款未允等語此款實係借貸當以查無證據諭令津田敬吉不得訴追其確有借據之款已經本廳判令王子銘變產清還在案本月初九日津田敬吉忽持王子銘借洋六十二元字據一紙呈請併案訊追據中載明宣統元年九月初六日立字按月四分行息旋據供稱

原借洋五十元按月八分行息合三個月利洋十二元共計六十二元傳據王子銘供稱十一月二十七日傍晚時候津田敬吉與中山甚吉邀伊同赴翁同春家領取洋車旋即逼令伊寫立六十二元借字手毆腳踢勢甚凶惡時有翁同春及本廳承發吏楊向春等從旁勸解津田敬吉仍毆打不休王子銘不敢反抗因即照寫一紙給津田敬吉收執詢據證人翁同春楊向春等均稱逼寫屬實與王子銘所供相符應即繼續判決

查契約成立必雙方合意始生效力若出於脅迫者除就脅迫行爲另案論斷外應將所立契約全部取消此案津田敬吉與王子銘合股營業利害關係自屬共同何得以損失之股本任意指爲借貸且以毆打行爲逼寫借字尤屬不合王子銘借洋三次均立借據均有保人此借據中何以獨無保人前案審訊時供稱日歷九月初六日借洋五十元每月利洋三元未立借據今何以忽有借據且係宣統元年九月初六日所書又係按月四分行息其債額又爲六十二元昨又供稱原借五十元按月八分行息借債年月及本利數目前後齟齬若謂此借據本係另有此款非前次所訴之五十元則

前案判決之先到庭多次何不呈核若謂當時遺失何不即時聲明情節支離自相矛盾顯係事後脅逼無疑本應將毆打脅迫情形備文送請該管領事依照法條審斷姑念毆未成傷暫免移送所請另追王子銘借款六十二元之處應卽却下并判令王子銘毋庸償還借據批銷附卷此判

批津田敬吉要求翁同春補償洋車短件及價額由

悉查抵償債務其物件之數目成色均以估價時爲標準此案翁同春所存洋車八輛先由本廳查封繼請商會估價旋飭承發更點交均飭津田敬吉中山甚吉兩人在場目覩親自領取據商會來文所估洋車數目成色號碼均與查封時相符如果點交洋車時其成色件數等不相符合自應仍存該處暫不領取何得于領受之後屢肆要求據吏報告點交洋車八輛與估價時原狀不差且商會原估價值係三百二十元又由本廳核減四十元又令翁同春另補利息洋九元九角已屬十分體恤何得據現時價額再四要求所請應卽却下不准此批

判日人浪瀨乾一控蘇福臣出使磚飛不肯清付案

此案蘇福臣係聚泰磚窯執事於光緒三十三年冬有東盛興執事人李林祥託王玉春馮槐亭購買小磚七萬三千九百五十塊照數令該窯開具存東盛興磚票貳紙每磚萬塊價七十元合計洋五百一十七元六角五分旋李林祥將價交王玉春轉給馮槐亭收訖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間李林祥因持票索磚不得卽以蘇福臣賣磚不兌控由本廳訊明該磚價係馮槐亭騙使判令李林祥自向馮槐亭等索取兩造具結完案三十四年冬間李林祥又將該磚票付給日人浪瀨乾一作抵煤價五百九十一元六角浪瀨乾一遂持票向聚泰窯兌磚蘇福臣不肯付給浪瀨乾一來廳起訴傳訊兩造及關係人供各相符查聚泰磚窯所出磚票前經本廳訊係馮槐亭騙買判令李林祥仍向馮槐亭索價不與蘇福臣相干何以時近一年不向馮槐亭索還磚價又將聚泰窯磚票付給浪瀨乾一抵還煤價并令其持票向蘇福臣索吵殊屬非是且浪瀨乾一既已持票兌磚不得即應將磚票退還李祥林另索煤價此亦商賈行爲之常例何得強向蘇福臣索取該李林祥浪瀨乾一難保無別項情弊應判令李林祥當庭領回聚泰磚票二紙計磚七萬三千九百五十塊仍向馮槐亭索價其所欠浪瀨乾一煤價五

百九十一元六角着李林祥自行清理浪瀨乾一不得再向聚泰窯索取訟費洋十元  
着李林祥呈繳此判

判日人井田哲控孫治遠保欠煤洋不償案

此案孫治遠在大南關開設義興厚煤舖莽連廷係伊櫃夥均與日商井田哲素不相識去歲臘月初六日有宋向臣引莽連廷與高少伯合併向井田哲訂買南滿公司烟煤一百三十三噸每噸藩洋十元雙方均以十二月二十日爲履行期間高少伯係一百噸議定交煤時交錢莽連廷係三十三噸當以義興厚本年三月初一日期票二紙計洋三百三十元交由高少伯付井田哲作押井田哲當書收證高少伯另立批單給井田哲收執至期井田哲未將煙煤交付高少伯與義興厚亦均未交煤價雙方契約遂已默示消滅惟義興厚交出之期票屢尋找井田哲不遇因未收回三月初一日井田哲忽持票至義興厚兌錢孫治遠不肯付給井田哲來廳狀訴傳訊孫治遠莽連廷供稱定約後井田哲要先付煤價高少伯不允遂罷前約據井田哲稱高少伯批煤違約公司頗受損害應以義興厚銀條作高少伯之違約金令孫治遠照兌當飭傳高少

伯到案井田哲又稱此事與高少伯已無關係故伊屢見高少伯不會提議等語應即  
判決查商賣契約雙方均負義務豈有片方單負義務之理閱高少伯批單載義興厚  
銀條係作煤價井田哲既未交煤義興厚自不給價批單之効力當然消滅至稱高少  
伯違約即以義興厚銀條作違約金查批單內并無違約罰金之文何得於事後由一  
方任意指索且履行順序究竟何方宜在先何方宜在後高少伯既未到庭對質則違  
約之責應屬高少伯或應屬井田哲尙不一定如果違約在高少伯則井田哲應於違  
約後即與之交涉何以屢見不談反持應退還之定煤期票於數月後始向違約外之  
人索兌乎且井田哲既指此票作高少伯之違約金又稱與高無關係既無關係則不  
得名高之違約金而可直名爲義興厚之煤價既未付煤不合索價此理易顯茲判令  
孫治遠毋庸兌付該銀條井田哲不得強向索取批單銀條及井田哲收證批銷附卷  
訟費銀核洋十元飭井田哲繳納

判美孚洋行控楊錫三欠款請追一案

呈訴事實

緣楊錫三與陳祥蓀史玉書即史瑞麟素相友善陳祥蓀係營口美孚洋行買辦宣統元年二月陳祥蓀史玉書楊錫三共商包辦奉天美孚分行銷售煤油事議以楊錫三爲經理由史玉書專保陳祥蓀因具保單向美孚洋行擔保名曰行保三人訂立合同并載明售油行用洋每箱六分提二成歸行保下餘四分除開消分行一切費用外倘有盈餘作十二股均分楊錫三得十二分之六五史玉書得十二分之三五另餘二分分給櫃夥其行內鋪墊均係史玉書先年置辦據稱當費洋一千餘元即借給該行使用十二月間陳祥蓀聞知楊錫三虧欠行款即來省查賬一面令楊錫三將經理交莊樹庭接辦旋查得楊錫三實虧欠小洋七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三分報由該行總經理麥克司稟經美總領事照會交涉司函致警務公所傳帶楊錫三史玉書送由檢察廳轉送到廳麥克司陳祥蓀旋即到案質訊前情供認符合陳祥蓀史玉書楊錫三均願照合同股份攤賠楊錫三供稱願將自開大昌號鋪墊貨物及奉天英美烟公司股本餘利及已分貨款外欠等項儘數交抵外有陳祥蓀支用洋一千元史玉書借用洋六百三十七元一角五分亦請核算抵除本年二月由麥克司委任趙子壽陳祥蓀來

廳候質迭據楊錫三將大昌號鋪墊貨物合九百八十三元二角奉天英美烟公司股  
本及去年分利共一千一百元車驟爐煤秧參合洋三百六十四元七角一分又現洋  
五百四十五元大昌號春季租五十元傅鶴林欠款百六十元交陳祥蓀收領又史玉  
書由營行撥繳利息洋三百元另繳現洋三百三十七元二角五分共繳小洋三千八  
百四十元零一角六分淨欠三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七分屢經追繳據供財產淨盡  
無從再籌惟櫃夥祖佐仁經手五百一十八元二角九分祖佐仁早逃亦無從傳質未  
便久懸應卽判決

查楊錫三原虧欠美孚行小洋七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三分既將所有財產并史玉  
書支用之洋均儘數呈繳尙欠三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七分着將上年臘月陳祥蓀  
支用之一千元扣除外寔淨欠小洋二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七分應判令陳祥蓀史  
玉書楊錫三照原訂合同股份攤派陳祥蓀居六分之二應派還小洋九百五十七元  
一角二分二釐淨餘一千九百一十四元二角四分八釐史玉書應派還小洋五百五  
十八元三角二分即着將分行內鋪墊概交陳祥蓀承受抵償此數再餘一千三百五

十五元九角二分八釐應由楊錫三賠償惟楊錫三所有英美煙公司股份除股本及上年餘利外尙可按年收利則該股份亦係有價額之財產即着將該股份估作小洋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二分八釐歸入陳祥蓀名下以之抵還餘欠所有楊錫三經理美孚分行虧欠共小洋七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三分即概由陳祥蓀向營口美孚行清還不得再向楊錫三史玉書索賠其保單及合同中所載一切關係亦均着陳祥蓀與美孚行清理不與楊錫三史玉書相干訟費三十元訴訟人到庭十次徵洋三元着楊錫三史玉書分繳分別歸公飭領合同各具批銷附卷未繳之據亦永作廢此判

判西村濱三郎控訴張銀峯抗欠借債一案

呈訴事實

緣張銀峯張俊峰均直隸香河縣籍在本城西關開設萬隆靴舖與日商西村濱三郎借認識自光緒三十四年間有于紹泉鄭墨林楊慶來朱長青等先後向西村濱三郎借用小洋按月加一行息均由張銀峰承保出具萬隆靴舖借據按月付利換條宣統二

年臘月該號歇業西村委任富田勘一郎以張銀峯欠洋二百六十七元三角不償赴  
第一初級審判廳呈訴經該廳訊明張銀峯所墊還利洋數目已逾元本之數判令張  
銀峯繳還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完案原告不服來廳控訴傳據張俊峯供稱于紹  
泉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向西村借用小洋一百元每月加利洋一十元至七年八  
月止經伊櫃墊付利洋共二百一十元又鄭墨林曾借用西村小洋三百元至宣統元  
年四月二十日止除還尙欠本洋一百二十元每月加利十二元當央伊櫃作保立據  
付息自前年五月起至上年七月止伊櫃共墊付利洋一百八十元又楊慶來朱長青  
於光緒三十四年間借西村小洋數百元至宣統元年五月止除還尙欠本利洋二十  
三元每月加利二元五角亦由伊櫃承保自宣統元年六月起至上年七月止伊櫃共  
墊利洋三十三元又稱伊櫃承保于紹泉等所欠本洋僅二百四十三元<sub>所</sub>墊利洋已  
四百二十三元利己倍本請求免追等語質之原告則不認于紹泉諸人爲債戶但稱  
張銀峯借伊小洋二百六十七圓三角調驗兩造賬簿均與張銀峯所供符合現在西  
村所呈賬簿雖被焚燬後查被告賬簿所載極爲明晰應即判決

查借貸利息例不得過三分年限雖多不過一本一利此案張銀峯承保于紹泉等借使西村本洋二百四十三元西村議以加一行息已屬不合張銀峯雖係承保本有墾還義務但閱時不過年餘而所墾利洋實過其本且該號已荒猶復代人受累其情不無可矜該原告既以少數本洋收取逾例之息即令拋棄其權利亦不出情理之外初級廳判令折半還錢其保護外商已屬充分優厚應仍照該廳原判飭張俊峯速籌出小洋一百三十三圓六角五分繳由初級廳飭領完案訴訟費用洋六元五角著於保證金內扣除歸公全卷發交初級廳執行此判

判日人井上義控楊富潤負債逾限不還交抵押物一案

緣日人井上義次郎以楊富潤負債違約不交抵押物等情來廳狀訴據供稱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楊富潤在古城子訂立共同製造鍊瓦契約載明楊富潤倘違約時即應將窑二座地十二畝五坯七十萬交井上義作違約之罰十月十七日楊富潤又向伊借正金銀行票二百元每月利息三十元指窑三座地十二畝五坯子七十萬作抵以一個月爲限過期即將抵押物交付至十一月十七日期滿楊不履行債

務且違反造瓦契約請求判令照約交付各抵押物等語質之楊富潤供稱井上義于上年九月間向伊批買瓦坯子訂有契約並未交錢亦無共同製造磚瓦契約民不識字該契約係由井上哲所寫至借錢一節雖屬實在但期滿之日井上義赴遼陽未歸有寄來之信可查過期後井上義回古城子民即擬還伊云即將該借項洋作買瓦費無容付還至十二月井上義忽稱債期已滿強索抵押物伊當赴千金寨日本警察署呈訴未了等語調驗該契約全係日本文式訊悉前情應即判決

查契約方式應以行為地作標準此案據井上義稱與楊富潤在古城子訂立契約行為地在中國而契約式乃用日文方式錯誤不得認為有效查內國土地不得讓與外人閱楊富潤借字內所載各抵押物窑地係不動產自不應交付即窑身亦係定著于地不可移動之物當然準土地論當日井上義指之作抵楊富潤卽以之出抵均屬不合就瓦坯言數達七十餘萬值已數千餘元超過債額十倍以上以二百元少數之借貸金索數千元多額之抵押物未免早懷不善之意且借約期滿避而不歸過期歸來還而不受直至逾期已久翻然索交抵品是井上義貸金之初即欲占取巨值之抵押

物不可謂非出于惡意則借據中關於抵押物一項亦應取消其效力茲判令楊富潤  
措借貸本金二百元利洋百二十元共正金票三百二十元付交井上義收領所有據  
載各抵押物毋庸交付永斷葛藤所立共同營業契約及借據批銷作廢

## 附普通民事判詞

### 判趙樹棠與鄉會爭領閑荒一案

緣趙樹棠係城東毛君屯住戶黃兆祥係該屯鄉正劉天富係鄉副先是該村南北東西  
三面各有閑荒一段其南段南至道北至魁姓地東至高官台李姓西至曹金魁等姓  
地其北段南至黃姓壕北至黃姓地東至道西至魁姓地其東段南至黃姓地北至道  
東至黃姓地西至金姓地就中有黃姓園欄一塊本年七月初二日趙樹棠赴府報請  
承領是月十四日又經該屯鄉正黃兆祥鄉副劉天富等呈請領作該屯公會產業彼  
此爭領相持不下經奉天府移送本廳審斷傳據趙樹棠稱無主閑荒盡人可領伊既  
首報應歸伊領據鄉正黃兆祥等稱該屯各段荒甸原作本屯公共取土葬墳畜牧之

用現有墳墓三百餘塚本年夏間經屯衆公議將該地概歸公永作本屯公會報領仍用不料趙樹棠聞風即首先赴府搶報請求斷歸公會報領各等語并據鄉正副黃兆祥等將同屯各住戶魁星保等共六十戶親押切結呈核均稱請歸公會承領毫無私求證之駐屯議員裴廉卿與鄉正副黃兆祥等所稱無異應即判決

查承領閑荒之權雖以報領之先後爲定惟是兩私相衡則先報可得優勝而以公私相較則公益仍占優先此案趙樹棠於七月初二日報領該公會於七月十四日報領以呈報之時期言雖係趙先會後以領後之利益言則公會係爲該屯公共之益趙樹棠僅爲伊一人之利且趙樹棠赴府報領所費一紙一墨不過慾望發動并未花費何種實利今卽捐私濟公讓歸會領亦不損害何種實權况該屯衆戶就該荒地上公共取土葬埋牧養經數十載則該荒已成該屯公衆之占有地趙樹棠以十數日之先報權不足以抵屯衆數十年之先占權趙樹棠所爭之理殊不可直至該屯公會旣悉清賦章程不早集議報領互相觀望惹起覬覦釀成爭訟貽人口實亦有不合惟念一屯之中衆戶雜處畜牧葬埋不可無一定之公地茲判定該屯南北東三面荒地共三段

由該公會赴府請領永作該屯公產不許典賣趙樹棠强行爭領訟費銀十兩着該公會及趙樹棠分繳此判

判溫玉璞控溫仲三等不分夥產暨溫福祥控吳瑞峯等重賣冊地各案

緣溫玉璞係已故溫成貴之仲子溫芳榮之六代孫溫仲三係溫成貴季子溫芳升之六代孫溫和係溫成貴長子溫芳興之七代孫自溫芳興兄弟分居至今各自安度本年四月間溫玉璞忽以溫仲三溫和等不容分勞夥產等情來廳狀訴據稱伊遠祖溫成貴於嘉慶年間領有冊地七日坐落城東楊安屯旋因家道貧落將地典賣在外伊太高祖兄弟三人因貧各度原無夥產現在溫仲三之父溫福祥將伊伯父溫讓及溫仲三之兄溫連慶早年出名公共賣給吳天普等之地買回一日半經伊向吳天普之姪吳宗起吳瑞峯索得溫讓等當年出筆白契認爲夥產之證找向分地不允據溫仲三之父溫福祥供稱伊買回之地係伊本支先人奇成額領名早年被伊姪溫連慶等私賣與吳天普等管業今春伊備價買回時附帶有早年經投稅之老契確係溫連慶等出筆不知吳天普叔姪何以另有未稅之白契給溫玉璞手各等語溫福祥因又狀

訴吳瑞峯吳天普重賣冊地續備吳天普之姪吳宗起吳瑞峯均不到案據吳天普來案供稱伊家賣給溫福祥三園地一塊其老契係由伊手取出交給溫福祥收執伊與溫玉向不認識亦無何種白契交溫玉璞作證質之溫玉璞又稱伊遠祖溫成貴早年有典給莊姓地三日於光緒二十年經溫福祥贖回請令分劈等語兩供各持應卽併案判決查溫玉璞所呈白契一紙既未投稅其四至僅註有東西寬南北長六字并未載丈尺幾何何足爲證自溫成貴傳世至溫玉璞溫仲三已歷七代當時旣因貧苦各度何以百餘年後尙有可以夥賣之產縱令夥賣屬寔旣賣之後亦不得仍謂之夥產斷未有夥同賣出之產不許獨自買回之理是溫福祥買回吳天普之地其理直溫玉璞捏情混爭其理曲至稱溫福祥買回莊姓地三日據溫玉璞自供係溫成貴手典出時代久遠早歸莊姓管業假令莊姓將該地賣給第三姓人溫玉璞能向第三姓人爭分否以供質供以證詰證溫玉璞種種狡情駁不勝駁應即判定該地仍歸溫福祥按照買契管業溫玉璞母再妄爭所呈白契一紙批銷附卷吳天普等旣無另賣給契情事應無庸議訟費銀十三兩訴訟人到庭三次應償洋九角均着溫玉璞照繳分別歸

公給領此判

批關恩普控劉錦堂不容接女歸宗一案

狀呈已悉查婦人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推原律意係因其母已盡撫養義務即應有主婚權利且子從父女從母情順理適況女長必嫁以男爲家並無必要歸宗之理該民既早將妻張氏憑媒轉嫁劉錦堂出有離婚退約該女係在劉氏所生未必非劉錦堂之女即或不然而該女係由其母撫養成立亦應仍從其母該民身係廢疾家道赤貧即將該女給爾接回亦無能力足以撫養聘嫁且上年曾控劉錦堂不容接妻至本年六月經人在外和解該民到廳結請銷案彼時既不將女接回今又向其索女顯係聽人唆使捏情圖賴殊屬不合所訴着不准理如再逞刁瀆訟定即按章移送刑庭查獲唆使之人一併究辦此批

批董忠控胞叔董萬成不准賣地扣發糧領一案

狀呈已悉該民既不能自營生活又欲將祖業變賣已屬有覲人面爾叔董萬成不給糧領又不作保是爲爾保存祖業即爲爾保存生活不感恩反怨德蔑倫背義以卑控

尊本應究辦姑念鄉愚暫免移懲所訴却下不准此批

判於吳氏控於慶豐扣留冊地一案

緣於吳氏係於慶豐族祖母該氏有祖遺冊地五日坐落二道溝家北有乾隆年間分單可憑內有二日早年經該氏故翁於讓財典給於慶豐之父於萬銀名下計與價遠錢一千一百一十吊光緒二十九年二月經該氏向於慶豐找價三百吊有於明作保宣統二年二月該氏欲將該地贖回於慶豐富託王保純尙文兆向該氏說允再找給價錢一千零九十吊有於明之子於福蔭及王保純尙文兆等可證今該氏備足典價找向於慶豐抽贖不允該氏控經第二初級審判廳因該氏手無地領判令該地歸於慶豐管業該氏不服來廳控訴傳訊兩造及各證人研悉前情應即判決

查原領地畝固以地領爲憑卽子孫承業則以分單爲據詳閱於吳氏所呈乾隆年間分單明載有冊地五日坐落二道溝是該地確爲該氏所有無疑據於慶豐之姪於景芳供稱該領名均未分劈向歸伊叔於慶豐經管於吳氏手並無此領則不得以領名之有無爲斷定之根據如謂該地係於慶豐等應分之地則伊等何無分單可據如謂

該地非係於吳氏先人出典之產何以有光緒二十九年及宣統二年兩次我價之事  
查於慶豐所呈廢契二紙一則破碎已極無姓名年月地段價值可考一係道光年間  
典於金天倉名下之契雖載明坐落係家北二道溝似與於吳氏所控之地相符然於  
景芳自己冊地亦均坐落家北二道溝卽令該廢契非係僞造安知非伊自己冊地經  
伊先人出典與人者現乃持此混爭寔難據爲憑證茲判定該地二日准於吳氏備價  
遼市錢二千五百吊贖回管業初級廳所判地歸於慶豐耕種之處應毋庸議訟費銀  
六兩五錢訴訟人到庭三次應償洋九角均着於慶豐赴初級廳照繳分別歸公給領  
此判

判馬錫九控吳廷賢等私賣房間一案

緣馬錫九以吳廷賢等私賣房屋來廳狀訴據稱吳廷賢原有坐落西塔西邊地一段  
房院一所計房二十一間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憑中保租給伊開設天聚東貨  
棧立有租契旋由伊在院內添蓋平房八間共費工料洋五百餘元本年八月吳廷賢  
將該地段連舊新房屋一併變賣得價自私請令將伊添蓋房屋工料洋賠償據吳廷

賢呈稱原房二十一間經馬錫九添造六間因欠本年正月至五月租一百二十兩即將所造平房六間作抵又欠伊閏六月及七月房租銀四十兩共一百六十兩現伊所賣出之房計二十七間半每間價四十二元馬錫九所添之房祇合價二百五十二元所欠房租之數亦足相抵又稱房約內載租戶欲添蓋房屋必與業主商妥之載所添房屋逾三年則歸業主收執馬錫九當日添房並未通知顯係違約現滿三年伊自可照約收執各等語質之馬錫九堅稱添蓋係八間原租房屋今春倒塌四間僅餘十九間至房租一節早經房東讓免吳廷賢則稱倒塌者係馬錫九所添蓋之房亦並無讓租之事兩造爭持應即判決

查因雨倒塌多係舊房馬錫九所添房屋爲時未久吳廷賢原呈既稱賣出者有馬錫九添蓋之六間復稱倒塌者係馬錫九所造之房屋詞頗矛盾是可決定馬錫九所添造而現存者確係八間查馬錫九租房在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望後直至次年二月皆係冰雪瀰漫之時則馬錫九添造房屋當在宣統元年春夏之交算至本年八月未滿三年則尚在照約估值之限內自不得適用業主徑行收執之約查馬錫九添造房屋

已經二年有餘房主既無異說即係默示承認固不必有形式的許可證是馬錫九尙非違約私造查馬錫九所欠閏六月及七月房租原經吳廷賢函知讓免其春季房租並無讓免之據在吳廷賢當日或以爲馬錫九不索房價伊自可讓免房租或以爲伊先讓免房租馬富不索房價今馬錫九旣訴追房價吳廷賢自然訴索房租讓則俱讓爭則俱爭人之恒情固如此本廳衡情論斷馬錫九添造之房應依八間計算照賣出之價共合小洋三百三十六元所欠房租銀共一百六十兩每兩依一元四角五分計算共合小洋二百三十三元即將房價房租兩相抵除吳廷賢尙應我出小洋一百零三元茲即判令吳廷賢交出小洋一百零三元給馬錫九具領訟費洋十元着兩造分繳歸公此判

### 判丁介臣控訴侯富成擔保推諉一案

緣孟雨臣於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間代丁介臣所開之國民報社在西豐縣開立分社代派報章明每份報售洋八角五分孟雨臣淨繳報社費洋六角經侯富成開具圖書擔保自閏六月起至十一月止孟雨臣所售報費分文未繳丁介臣即以孟雨臣

欠報費洋一百三十餘元俟富成承保推諉等情控經奉天府第一初級審判廳訊據孟雨臣供稱原議報紙按日接續寄到乃該報館屢次停刊每日郵寄之報多因時期間斷有未全數派出者有偶閱未給報費者共計收入報費洋僅三十餘元未繳是實等語該廳酌中判令孟雨臣淨繳該報社洋六十元丁介臣不服來廳控訴傳訊孟雨臣供與初級無異質之丁介臣堅稱孟雨臣實欠伊報費洋一百三十二元四角求向保人侯富成追繳等語訊悉前情應即判決

查兩造爭執之端在報費數目之多寡該原告據發報之數要求一百三十餘元被告據收到之費認欠三十餘元雖所爭之事實兩方似各有理由而所辦之手續兩方實皆有欠缺查代理派報之初究竟報紙未派出者誰負責任報費未收到者誰任賠償均未合同議定既疏略于事前乃爭執于事後其責任祇合分擔進言之被告孟雨臣猶有不合之處據稱各節如果屬實即應于年終一一單報該總社並將收到之款如數交付始爲正當乃含混至今不報不繳代理之義務有不盡卽賠償之責任所由來無怪該原告爲此全數之要求也惟往歲入秋以來時局動搖到處風鶴自與當時不

同被告所稱各情不能確指爲烏有是又不可以恒情論初級廳判令孟雨臣淨繳報  
社洋六十元尙屬允協應即仍照該廳原判限孟雨臣于陽歷八月初一日九月初一  
日兩期分交屆期不繳仍惟該保候富成是問訟費洋二元二角訴訟人到庭兩次徵  
洋六角着孟雨臣赴初級廳繳納分別歸公給領此判

附

編

中 外 司 法 條 約 集 要



# 中外司法條約集要

## 中俄條約

交易事件  
不關爭訟

中俄條約第七款 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中俄續約第八款 咸豐十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年

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賒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該領事官處及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

未成訟前  
調和方法

交付犯人

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  
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

刑事案件  
之裁判管轄權

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  
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  
遇有大小事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拏存留查治

### 第十款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踪  
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  
尋獲立卽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  
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  
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尙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卽照此辦  
捕獲犯人  
解送交付

理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一款 光緒七年

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爲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鋪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爲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第十七款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爲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儻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并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踪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鄉長

# 中俄會訂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 中英續約

咸豐八年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 第十五款

權領事裁判

領事裁判  
權內國裁  
判權後三  
句與原約  
不合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  
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 第十七款

調和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  
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  
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公斷(非  
裁判)

海洋捕盜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一款

交付犯人

一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民事錢債  
判管轄  
案件之裁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拏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 中英煙臺會議條款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 第二端

一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 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爲商辦以昭公允 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

請由

原告必須  
到廳起訴  
之據

觀審員係

原告故有辯  
人故有辯

論權

所載別款  
審訊即係

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  
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  
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儻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  
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卽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  
員均當遵守

##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  
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爲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  
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捕送犯人

#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 第十五款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拿查有可信其爲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

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于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日

##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卽作爲已允

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并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儻不違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卽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所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並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欵無涉

第十二款

中國改良  
公司  
英法  
協助  
義務  
領事  
裁判  
條件  
之判  
裁減  
消滅  
權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

# 中法條約

咸豐八年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 第三十二款

捕交犯人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 第三十四款

海洋捕盜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 第三十五款

調和爭端

單方調和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

協力調和

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二十七款

民事錢債  
案之處分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詐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絕盡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

刑事案件  
之裁判權  
領事裁判  
權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鬭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

領事裁判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三月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  
三十九等款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捕交犯人  
即引渡條約

越南會審  
在越南之  
權領事裁判

或法國所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寔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中國官查明寔係罪犯設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光緒二十一年

### 第一款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

# 中美條約

咸豐八年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 第十一款

保護義務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凶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拏按律重辦「儻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鬭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拏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 第十三款

捕之權

海洋保護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

內洋捕盜  
并追贓

取淡水」儻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刦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拏賊盜照例治罪起護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儻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八款

捕交犯人  
約即引渡條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均聽其便儻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二十四款

民事錢債  
按例控追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卽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儻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 第二十七款

領事裁判  
權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 第二十八款

查辦係指  
調查言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公斷（非  
審判）

## 中美續補條約

光緒六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

### 第四款

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察承審觀審員之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辨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

##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 第十五款

協助義務

領事裁判之棄權

# 中德條約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捕交犯人  
即引渡條約

## 第三十二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

## 第三十三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相約各國船隻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照例治罪所劫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儻承緝之官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贓物

## 第三十四款

海洋捕盜

起訴手續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每有赴訴地方官之處其稟函應先投遞領事官察核適理妥當允宜隨即代爲轉遞否則發還更正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遞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三十五款

調和勸解

公斷(非  
裁判)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控告中國人者應先赴領事官署投稟嗚冤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受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之冤欲訴諸領事官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保護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三十七款

民事錢債  
之裁判權  
案件中國

領事之裁  
判權

中國人有負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欠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務真責令欠主賠償嚴拿逃犯追繳債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欠中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員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得向兩國官員取償

### 第三十八款

中國人有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中國官嚴拿照中國例治罪「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與中國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本國領事官嚴拿而照本國之例治罪以昭允當

### 第三十九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所有或人或產相涉案件皆歸本國官員查辦如本國屬民與外國屬民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亦不爲之申理

領事裁判  
權

刑事案件  
件  
中國官  
裁判權  
領事  
之裁  
判權



#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拏辦追贓

##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

中國官員  
之裁判權

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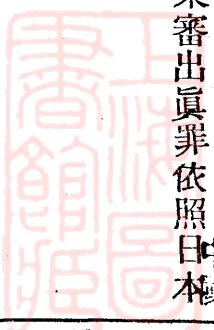
錢債案判  
決後之執行  
義務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拏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二十四款

捕交犯人  
即引渡條約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

## 第十一款

協助義務  
領事裁判  
權之消滅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尤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 中國端嶺哪喊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

## 第十六款

民事  
事件辦法  
錢債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端嶺國哪喊國等人債項或誑騙財物聽端嶺國哪喊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儵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誑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端嶺國哪喊國等人不得賴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若端嶺國哪喊國等人有拖欠誑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 第二十一款

刑事案件  
中國官之  
裁判權  
領事  
裁判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端嶺國哪喊國等民人有爭鬭訟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審訊照中國例治罪「端嶺國哪喊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

## 第二十四款

平和調處

公斷（非  
裁判）

一、端臘國哪喊國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二、儻遇有中國人與端臘國哪喊國等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祭奪

第二十五款

領事裁判

一、端臘國哪喊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端臘國哪喊國等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牒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第二十六款

內洋捕盜  
條約

若端臘國哪喊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刦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

不能賠還贓物

第二十九款

約即捕交犯人  
約即引渡條款

約束人民

懲辦罪犯

不服

一、端喰國哪喊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端喰國哪喊國等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端喰國哪喊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 中荷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 第六款

領事裁判  
權和勸解  
調和勸解  
公斷  
中國官之  
裁判權  
領事裁判  
權

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爲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人民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約卽引渡條款付犯人匿袒庇」儻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拏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拏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爲賠償



# 中丹條約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款

領事裁判  
權牽涉中國人者

一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 第十六款

刑事案件  
件中國官  
之裁判權  
領事裁判  
約束人民  
權

一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 第十七款

民事案件  
調和勸解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

公斷(審判) (非)

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九款

海洋捕盜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擊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儻承緝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一款

交付犯人  
即引渡

一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民事案件  
之執行義務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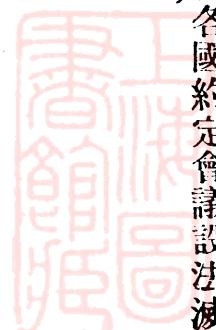
賠償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碍

大清  
大丹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滅

除



#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 第十二款

領事裁判權即中國之法權一部退縮奉涉中國人者仍歸中官辦理

一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三十四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 第十三款

一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轉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

## 第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

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審判

第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查拿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儻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卽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卽行查拿交送

第十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眞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

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爲賠償



# 中比條約

## 第十六款

調和勸息

公斷（非審判）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人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 第十七款

保護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 第十八款

民事錢債  
義務  
之執行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

償

第十九款

刑  
事  
案  
件  
之  
裁  
判  
權

劃  
分  
約  
束  
人  
民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領  
事  
裁  
判  
權  
即  
中  
國  
部  
之  
法  
權  
縮

# 中義條約 同治五年

## 第十五款

中國法權之退縮

會同二字不得誤爲審會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訂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

### 中國官辦理

## 第十六款

中國官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卽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

約束人民  
國官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 第十七款

未成訟前之調和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

未成訟前  
之公斷

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保護義務  
保護船舶  
及其他財產  
治罪

追贓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物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海船財產  
之保護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拿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海船遇難  
之保護

設法妥爲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二款

交付犯人  
即引渡條約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  
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  
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民事錢債  
案執行之  
義務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  
爲緝拏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  
償

# 中 奧 條 約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 第三十六款

交付犯人  
即引渡條約

奧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官弁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奧斯馬加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指留

## 第三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 第三十八款

未成訟前  
未調處

奧斯馬加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奧斯馬加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



未成訟前  
之公斷

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三十九款

中國官之  
裁判權

凡奧斯馬加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奧  
斯馬加國人違例相欺奧斯馬加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

第四十款

領事裁判  
權

會同係照  
會通知非  
會審也

奧斯馬加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奧斯馬加國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  
遵某國前與奧斯馬加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  
按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四十一款

保護

治罪

追贓

奧斯馬加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  
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擄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  
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儂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職祇可准照中國例  
處分不能賠償

民事  
案執事  
錢債  
行之  
義務

第四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  
事應嚴爲緝拿追還奧斯馬加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奧斯馬加國官亦應一體  
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 中秘條約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二款

未成訟前  
之調處  
未成訟前  
之公斷

秘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秘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 第十三款

中國官之  
裁判權  
領事裁判  
權

秘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秘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秘國官亦應按例查拿究治

## 第十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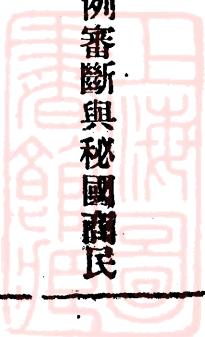
領事裁判  
權即中國  
裁判權之  
退縮

秘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秘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秘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二十三兩款

審  
會同  
非會

第十五款

中國商民在秘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秘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



# 中巴條約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 第九款

調處

公斷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 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 第十款

中國官之  
裁判權  
領事裁判  
管轄  
視被告所屬  
之  
約即引渡條  
交付犯人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拿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連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拿不得庇護縱情留

中國裁判  
權之退縮

均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

### 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馴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拏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儻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 第十三款

中國民人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船舶相撞  
案件之審  
理

復訊即上  
訴之審問

# 中 葡 條 約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 第四十五款

大清國  
交付犯人  
即引渡條約

大西洋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民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卽由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 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卽行查獲交出其 大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 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卽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 第四十七款

中國法權  
之退縮

## 審辦

一在 大清國地方所有 大西洋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 大西洋國官

## 第四十八款

中國官之  
裁判權

一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 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國官知照 大清國地方

領事裁判權

民事錢債  
案執行之  
義務

官按 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一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 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 大西洋國領事官按 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十九款

一大清國人有欠 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查拿加果係賬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 大西洋國人有欠 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

第五十款

起訴手續

一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 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一款

一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

未成訟前  
之調處

未成訟前  
之公斷

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爲勸息」若有不能勸息者應由大清國地方官與  
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



# 中墨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

## 第十三款

未成訟前  
之調處

墨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須先稟墨國領事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墨國領事控告墨國人民在中國者墨國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墨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 第十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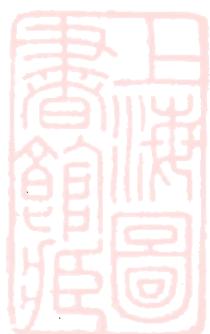
領事裁判

中國官之  
裁判權

視被告所  
屬之國定

即付犯人  
交渡條款

中國人民有被墨國人民在中國欺凌擾害墨國官依照墨國法律拏獲懲辦」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被中國人民欺凌擾害地方官亦依照中國法律拏獲懲辦」總之兩國人民在中國遇有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法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棍騙案件應照被告所隸之國法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披控凡在墨國人房屋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知照領事官



約

第十五款

中國裁判  
權之退縮

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墨國官審辦儻與別國人民有事  
在中國涉訟應由墨國官員與該國官員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民仍應按照  
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外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  
人民墨國亦應照辦

第十六款

凡此國船隻駛至彼國通商口岸該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  
應由的當地方官懲辦只照該口常例罰錢或監禁一至墨國船隻在中國水界之內  
有與中國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現行碰撞船章程審理  
儻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覆訊核斷了結

第十七款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施與墨國人民或

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



# 內港行輪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 第九款

中國官之  
裁判權

知照觀審

領事裁判  
權

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爲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 中外司法條約集要終

中外司法條約集要

內港

二〇〇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初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發行

正價壹圓伍角

輯著者 長沙 李金杜

李元弼 受業 楊璧

著作權

校對者

趙緝熙 媚 贊勳

印刷所

奉天鼓樓南

發行所

關東印書館

分售處 各處商務印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8828



